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19 年起创建《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永清县人民政府对全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nd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人事任免通知；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送，与全国各友好城市政府交流。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全年刊，全年共 1 期，每年 12 月份发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GF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号

目 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通知	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重要绿色通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行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的通知	5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6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0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3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4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5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17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17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 工 作 方 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 号）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依据《河北省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廊坊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形成《永清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同时，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对我县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

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

（四）明确统一的实施标准。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告知承诺制标准，以及明确的承诺条件、承诺内容、承诺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进行实施。

（五）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各级有关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结合我县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参照河北省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制定告知承诺书，明确事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前期已制定告知承诺书的事项，要按照《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六）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各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

（七）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信用风险等级，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一) 严格审核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

(二) 规范审查与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三) 限期开展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四) 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

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

对审批、监管在同一部门的，按照上述流程做好部门内部审管衔接，落实好告知承诺制各项工作。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任务，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省统一的标准要求完成告知承诺书编制，监管规则制定等工作。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沟通，加强对下级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改革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有关部门要围绕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防动员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组织拟订国防动员建设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国防动员建设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国防动员重大项目，检查监督国防动员准备任务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	任：黄运然	县政府县长
副	主任：李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军	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孟祥春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侯新颖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敏光	县委网信办主任
	赵海滨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孙海波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士远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浩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西奎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振宾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文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久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穆丙元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海波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海亮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向军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洪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陈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史贺然	县人行行长
郝 晖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雨晴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路 广	县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 辉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赵树旺	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科长
何广杰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孟宪忠	县移动公司经理
张文正	县联通公司经理
吴瑞通	县电信公司经理
兰江涛	县铁塔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海滨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建设规划、督导落实，牵头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以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职责，负责涉及军事设施保护的有关工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造林绿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6 号

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 2023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你单位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永 清 县 2023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绿色生态优势，全面冲刺“省级森林城市”
创建，加快建设“园林式宜居幸福城”，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实
施造林绿化。为确保造林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
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市安排部署，以

“三环两沿”（环县城、环村庄、旅游环线，沿交通干线、沿河渠）等重点部位绿化为重点，活化机制，多元投入，突出抓好交通干线、城区游园、河流水系、旅游景区及美丽乡村的景观提升。全面改善我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快“临空强县、大美永清”的建设步伐。

二、工作任务

全县实施新造林和退化林修复工程 2500 亩。其中：新造林 2000 亩，重点实施“通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美丽乡村绿化提升工程、节点绿化提升工程、公园景区绿化提升工程、河道水系绿化提升工程”五大绿化提升工程；退化林修复工程 500 亩。

营林工程 16600 亩。

（一）通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320 亩

对我县域内所有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省干道两侧 100 米范围内符合国家规划的宜林空白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公路规划范围内绿化要以风景园林树种为主，搭配小乔木、彩叶灌木及花草，体现历史与文化、自然与生态的完善结合，突出色彩搭配，提升绿化效果，同时为休闲、观光、休憩提供活动场所。外侧至 100 米范围内符合国家规划的宜林空白地块，选用白蜡、银杏、国槐等优质大乔木，提升通道绿化档次和水平。

1、更新改造工程 1200 亩

临空大道新建绿化工程 1000 亩：县域内临空大道总长 8.4 公里，分两段。南段廊霸线至幸福大道长度 1.6 公里，北段廊涿线以北至道路最北端 6.8 公里，宽度 200 米，栽植面积 1000 亩。

规划临空大道景观自南向北划分为三个区，分别为：缤纷丘壑、四季田野、河畔花谷。**缤纷丘壑**：主打彩页叶树，强调缤纷的色彩对比。**四季田野**：主打大农业景观，大色块，大视野、以及丰收景象。**河畔花谷**：主打开花作物的花海景观。绿化树种以国槐、油松、云杉等大乔木，搭配金叶榆、红叶李、栾树、玉兰、丁香等彩叶树种，打造既有滂沱大气的大色块背景，又有小巧精致的小斑块点睛，将城市的缤纷引入道路，以强烈的色彩对比营造欢快的氛围。

廊霸路更新改造工程造林 100 亩：在廊霸路两侧栽植白蜡、法桐等高大乔木，两侧各 1 行，株距 6 米，栽植长度约 26.3 公里，栽植总株数约 9000 株。树间栽植冬青、小檗等小灌木及草本花卉，提升色彩美观度。对廊霸路城区段 7.3 公里两侧绿化提档升级，栽植金叶复叶槭、白蜡、金枝槐、卫矛球等各种彩叶树种，绿化带栽植红瑞木、卫矛篱等灌木树种，根据造型、颜色等合理搭配。

永定大道更新改造工程造林 100 亩：结合永定大道（柳园村至前刘武营村）改造提升工程，在路两侧栽植高大乔木，株距 4 米，乔木下方每隔一个空格搭配彩色灌木或草本花卉，栽植长度约 15 公里。

2、通道补植补造工程 120 亩

对我县域内所有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省干道两侧 100 米范围内符合国家规划的宜林空白地块进行补植补造。

高速公路：对京台高速、廊沧高速、京德高速、荣乌高速两

侧缺株断带空白地块补植补造。补植面积 40 亩。

高速铁路：对京雄高铁两侧缺株断带空白地块补植补造。补植面积 40 亩。

省级干道：对廊泊路、廊涿路、廊沧高速连接线、两侧缺株断带空白地块补植补造。补植面积 40 亩。

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时代空港集团、青春农旅集团

完成时限：4 月 20 日前

(二) 美丽乡村绿化提升工程 100 亩

以积极创建省级森林村庄、市级森林乡镇、市级森林村庄为统揽，在村庄周围建设高标准环村林，以高大乔木为主，实现“先见森林后见村”的效果；对主要街道采取“乔木+灌木”、“乔木+绿篱”的形式进行高标准绿化，以风景园林树种为主，提高绿化规模和质量；对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庭院，栽植乡土绿化、美化树种，改善人居环境；有条件的村要建设公园型文化广场，提供优美的休闲健身场所。以点带面，推动全县绿化上档升级。

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

完成时限：4 月 20 日前

(三) 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100 亩

在县城内街边转角、道路交叉路口等节点部位，打造口袋公园、街角游园，既提升城市总体绿化水平，又方便群众休憩游玩。各乡镇在主要交叉路口、乡镇进出口等关键部位至少建设一个绿

化节点，提升我县总体绿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四）公园、景区绿化提升工程 200 亩

新建津兴高铁站永清东站广场公园 1 座，面积 100 亩。以再造山川秀美工程为前题，以生态建设为目的，注重平面和立面结合的效果，建设南北二园，区划阳光草坪区、花田景观区、运动场区、儿童活动区和滨水区。南园广场绿化设计以规则式为主，背景绿化为自然式，采用竖线条的横列式种植，左右对称，与景观灯柱阵列共同烘托广场气氛。北园以常绿、落叶乔木为背景，自然搭配花灌木丰富景观层次，结合设计地形打造半围合植物景观空间。曲折的园路或丛植或孤植点缀高大乔木形成疏林，以观赏性强的宿根地被花卉形成绚烂的花海。

重点对人民公园、生态公园进行提档升级，引进先进的设计理念，打造全新生态节点，着力对生态内涵进行全方位体现。在廊霸路外侧合适位置建设带状公园，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乔灌花草相结合，让附近的居民享受到了推窗见绿、出门见园、行路见荫的舒适惬意生活，充分满足了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的多种需求。结合永定青春公园建设，对景区内绿化树种进行提档升级，结合现有树种，搭配不同植被，烘托出景区的自然与本真，展现景区海纳百川大气魄。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时代空港集团、青春农旅集团

完成时限：11月20日前

（五）河道水系绿化提升工程 280 亩

对县域内永金渠、跃进渠、引清渠、王泊自流渠等河道水系主要河道水系两侧空白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对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坚持生态化、精品化，对故道干渠进行改造提升，两侧种植适宜生长的本土植物，乔木主要以柳树为主。灌木可选择碧桃、紫薇、丁香、油松、榆叶梅、紫叶李、连翘。地被花卉采用玉簪、鸢尾、萱草等，搭配大叶黄杨、金叶女贞、紫叶小檗组成三种色块。通过不同组团变化丰富整体景观层次，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青、乔灌结合、错落有致”的生态景观，着力把故道干渠及其他县域内河渠打造成生态绿色长廊。

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青春农旅集团

完成时限：11月20日前

（六）退化林修复工程 500 亩

坚持既要突出生态作用，又要兼顾经济、景观、生态效益的原则，对县域内现有的中幼林、过熟林、残次林和密度过大的林分，通过间伐、移植、补植、更新等技术措施，进行精准提升。重点对永定河故道沙区和县林场的现有低效林进行改造升级，积极引导种植成活率高、经济效益大、适宜林下间作的速生绿化和经济树种，促进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协调发展，实现绿富双赢。

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县林场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七）营林工程 16600 亩

以县域内4条高速（京台高速、廊沧高速、京德高速、荣乌

高速)、1条高铁(京雄高铁)及5条省道(廊霸路、廊涿路、廊泊路、廊沧高速引线、廊涿高速引线)两侧为重点,本着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科学配置林种树种的原则,对现有林地进行涂白、间伐、除草等管护措施,对枯死株和断档地块进行补植,对影响交通和美观的植株进行修剪,实现造林绿化由重造到重管、由粗放管理向集约经营转变,着力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全县自然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各乡镇(园区)、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3年2月7日至3月11日)

1、调查摸底。按照全县总体任务安排,各乡镇(园区、林场)及县直相关部门对适宜的造林地块进行细致全面的调查摸底,为春季造林的组织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2、落实地块。县自规局负责将摸底情况汇总造册,并协助指导各乡镇(园区、林场)及县直相关部门将任务落实到村街、地块落实到户、责任落实到人。

3、确定苗源。各乡镇(园区、林场)及县直相关部门在县域内及周边地区考察苗木并确定苗源。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3月12日至4月20日)

县、乡、村三级协调联动,集中时间,重点突破,实行定期调度,组织拉练观摩,强化检查督导,确保造林工作圆满完成。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4月21日至6月31日)

县自规局聘请专业公司，对春季造林完成情况逐乡、逐村、逐块检查验收，核实造林面积、成活率，形成验收报告。

同时，全面做好秋冬季补植补植、营林及管护等工作，确保11月底前完成全年营造林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明确责任。成立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主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县自规局、水务局、交通局、住建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规局。同时，设立技术指导组、宣传报道组和检查督导组，具体负责技术指导、宣传报道和检查督导工作。各乡镇（园区、林场）及县直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包片包村、一般干部包户包地块的责任机制，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确保造林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宣传，造浓氛围。组织召开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国家相关政策，安排部署全县造林绿化任务，依法依规开展造林绿化。县融媒体中心要开展跟踪采访，及时报道相关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各乡镇（园区、林场）及县直相关部门要通过张贴标语、入户座谈及组织参观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造林绿化的浓厚氛围，迅速掀起造林绿化高潮。

（三）义务植树，全民动员。以“3•12”植树节为契机，大力

开展植树月宣传活动。县四大班子领导带头参加集体义务植树，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加义务植树，支持和鼓励企业、个人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造林绿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推动形成新的国土绿化生产力，提高义务植树质量和成效。

（四）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县自规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分包乡镇（园区、林场）及县直相关部门，深入造林地块进行技术指导。严把造林质量关，坚持“三大一实”技术标准，即大苗、大坑、大水、踏实。苗木品种以国槐、法桐、白蜡等优质乡土绿化苗木为主，重点工程绿化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同时，做好新栽幼树的浇水、管护、病虫害防治等，确保林木成活。

（五）加强督导，落实奖惩。造林前，成立检查督导组，深入到各乡镇（园区、林场）检查地块落实情况。造林期间，县指挥部定期召开调度会，并巡回督导检查，随时掌握各乡镇和部门的造林进展情况；各乡镇（园区、林场）要加强信息反馈，指派专人负责，每周一、三、五上报造林进度。造林结束后，县自规局聘请专业公司，依照核配任务，逐块进行丈量验收。同时，组织开展全县拉练观摩活动，对排名后三位的进行全县通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15 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为保护我县造林绿化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县春尺蠖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春尺蠖的发生与蔓延，现将《永清县 2023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5 日

永清县 2023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春尺蠖是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重点防治对象之一。该虫连年在我县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给我县林业资源构成了严重威胁。根据 2022 年春尺蠖发生防治情况及越冬蛹调查结果，为了做好 2023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2 年发生情况和 2023 年发生预测

2022 年春尺蠖在我县大面积发生，通过连续防治，2022 年春尺蠖发生面积 8.39 万亩。与上一年相比总体发生面积有所下

降，中度、重度发生面积明显减少，主要集中在我县东部、南部乡镇。根据 2022 年越冬蛹调查结果统计和六月份降雨量数据，据经验指标预测 2023 年春尺蠖发生总面积会在 8.2 万亩左右，其中中度和重度发生面积会有所减少。

二、防治区划分和责任划分

春尺蠖防治工作以各乡镇政府为主导、实现长效控制为指导思想，以全民参与、联防联控为要求，以综合防治、分区治理、明确责任、督导检查为措施，以降低危害程度、促进林木健康、保护森林资源为目标，通过大规模的防治，实现对春尺蠖危害的有效控制。

（一）主要通道 9 条，分别为：

铁路 2 条：京雄高铁，长度 8.7 公里，两侧绿化各 100 米，绿化面积 0.261 万亩；京九铁路津霸联长度 17 公里，两络线，侧绿化各 50 米，绿化面积 0.255 万亩，共计 0.516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高速公路 4 条：廊沧高速、京台高速、京德高速、荣乌连接线，长度 87.1 公里，两侧绿化各 100 米，绿化面积 2.613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省道 3 条：廊霸路、廊涿路和廊泊路，长度 43.6 公里，平均两侧绿化各 100 米，绿化面积 1.308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二）河渠大堤：县域内共 12 条河渠大堤，总长度 196.5 公里，堤渠两侧平均绿化各 30 米，绿化总面积 1.76 万亩。由所

涉及村街负责辖区内堤渠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三）片林、防护林带及主要县道（东高线、北前线）由所涉及的乡镇、村街负责辖区内树木的防治工作，承包大户的林地自己负责防治；

（四）苗圃和果树遵循“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由各种植户自己负责防治。

三、防治目标和任务

（一）**防治目标**：防治率达到100%，防治效果达到96%，无公害防治率在90%以上，防治面积达到8.2万亩。

（二）**防治任务**：全县防治任务为8.2万亩。

为了确保防治效果，挖蛹防治时间统一为2月中旬—3月上旬，成虫及幼虫前期防治时间为2月下旬—3月中旬，幼虫喷药防治时间为4月1日—4月30日。

四、技术措施

为了达到对春尺蠖全面有效控制，采取地面与空中相结合、化学与生物相结合、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一）人工防治

人工防治主要指春尺蠖前期防治措施，即从春尺蠖越冬蛹到幼虫上树取食、树叶展开前的防治方法。

1、蛹期防治

在蛹期利用人工挖蛹和翻耕的方法杀死或销毁越冬蛹。有条件的造林大户可采取收购越冬蛹措施，组织人工在发生春尺蠖的

片林内进行挖蛹防治。挖蛹防治时间统一为 2 月中旬—3 月上旬。

2、成虫防治

粘虫胶防治：成虫开始上树至幼虫孵化前期可采用人工树干涂胶、涂毒环和绑毒绳的方法，阻止雌成虫、幼虫上树产卵和危害。树干 1.5 米左右的地方涂刷两道粘虫胶，胶环宽度为 5—10 厘米，两胶环之间的距离宜为 20—40 厘米，可有效粘杀上树的雌成虫和幼虫。

塑料环、胶带阻隔防治：于成虫羽化前在树干 1 米左右的地方缠绕一圈宽度为 8—10 厘米塑料环或胶带，胶带上缘紧贴树干，下缘留有一定的空隙，形成喇叭口，阻隔上树的雌成虫和幼虫，并在胶带环下喷药，杀死成虫或幼虫。

另外，有条件的造林大户在成虫期，可组织人员捉杀成虫，或在片林内挂置一定数量的杀虫灯诱杀成虫，降低成虫基数，达到防治效果。

（二）喷药防治

化学喷药防治主要用于幼虫上树危害、树叶已经展开后的防治措施。

1、**地面喷药**：采用苦参碱、阿维菌素、苦烟乳油等速效药剂进行地面喷药防治。

2、**烟雾剂防治**：对林分密度比较大的树林中发生的春尺蠖，采用喷烟机或释放烟雾剂方法防治。烟雾机药剂选用阿维油烟剂和 4.5% 高效氯氢菊酯乳油（1: 30~40）；烟雾剂选择速灭威烟剂等。

3、飞机喷药：飞防范围为重点发生区的绿色通道、高速公路和河渠、路堤两侧林木及重点片林。药剂采用环保型植物性杀虫剂苦参碱、除虫脲、灭幼脲 3 号等。

（三）生物防治

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采用含量为每毫升 1.25×10^{10} 的春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每亩用量为 2 毫升，加入 0.1% 的洗衣粉，在春尺蠖 1~2 龄幼虫达到 80% 时进行喷雾防治。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单位及各乡镇（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春尺蠖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春尺蠖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督导，各乡镇（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并签订防治责任书，确保我县 2023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扎实推进。

（二）宣传保障。结合春尺蠖发生面广，涉及造林户多的因素，从提高整体防治效果，统一时间开展联防联控的角度出发，各乡镇（园区）要充分做好春尺蠖防治的宣传发动工作，让林木经营者都深刻认识到开展春尺蠖联防联控的重要性和春尺蠖大面积发生的危害性。宣传发动采取召开动员会、技术培训、发放明白纸、宣传画、电视讲座和滚动播放防治技术等手段开展，各乡镇（园区）在防治前召开一次防治动员大会，进行防治技术宣传和培训。

（三）技术保障。县自规局与融媒体联合宣传春尺蠖防治技

术，森防站技术人员深入实地指导防治，推广运用喷雾、喷烟、涂胶等多种措施进行防治。适时开展春尺蠖成虫羽化、卵孵化和幼虫发育进度监测调查，并及时发布各虫态防治信息。

(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把春尺蠖防治纳入防灾减灾范畴，做好防治资金预算及随后的防治资金筹备。3月下旬前完成防治药剂和设备购置、储备，保证进入防治期后物资充足、设备到位，能够满足防治需要。

(五)措施保障。通过运用飞防、地面喷药、生物防治和人工防治等综合手段，对春尺蠖实现有效防治。同时，开展发生区各地域的联防联控，达到全面有效的防治效果。

(六)限期防治通知书。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限期防治通知书制度”，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下达“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任单位不除治的，林业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永清县 2023 年度春尺蠖防治任务表

防治任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防治措施	面积/万亩次	
	全县范围内	综合	13	

4 月中旬	高速、高铁、省级干道及发生严重的林地	飞机防治	6	
3 月下旬至 4 月下旬	高速、省干道、县乡主要公路、沟渠两侧林木及发生严重的片林、村街	地面防治	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3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16 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县造林绿化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美国白蛾的发生与蔓延，现将《永清县 2023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5 日

永清县 2023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科学有效控制美国白蛾疫情扩散蔓延，全面做好各时期防治工作，提高整体防治效果，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特制定 2023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一、2023 年发生预测

据 2022 年数据显示，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面积为 9.82 万亩。全县以轻度发生为主，但全县各个村街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根据越冬蛹调查情况，预测 2023 年美国白蛾发生面积 9.8 万亩，全县美国白蛾疫点总体防治任务仍然很重，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共同努力完成全年的防治任务，维护好我县绿色的良好形象，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双目标。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办、省办通知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以“一代为主、地面为主”为工作重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疫情监测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依法科学除治，全面压缩疫情发生范围，降低虫口密度，坚决遏制美国白蛾严重危害和疫情蔓延的势头，确保广大群众经济利益及生产安全。

三、防治区划和责任划分

(一) 主要通道分别为：

城区：永清镇城区，由城区办、住建局及永清镇负责辖区内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

铁路 2 条：京雄高铁，长度 8.7 公里，两侧各绿化 100 米，绿化面积 0.261 万亩。京九铁路津霸联络线，长度 17 公里，两侧各绿化 50 米，绿化面积 0.255 万亩，共计 0.516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高速公路 4 条：廊沧高速、京台高速、京德高速、荣乌连接线，长度 87.1 公里，两侧各绿化 100 米，绿化面积 2.613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省道 3 条：廊霸路、廊涿路和廊泊路，长度 43.6 公里，平均两侧各绿化 100 米，绿化面积 1.308 万亩。由所涉及乡镇（园区）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二）河渠大堤：县域内共 12 条河渠大堤，总长度 196.5 公里，堤渠两侧平均各绿化 30 米，绿化总面积 1.76 万亩。由所涉及村街负责辖区内堤渠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三）片林、防护林带由所涉及村街负责辖区内树木的防治工作，承包大户的林地自己负责防治；

（四）苗圃和果树遵循“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由各户自己负责防治。

四、防治目标和任务

（一）防治目标

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 1%，力争不发生染疫造林绿化苗木跨省

调运事件。

（二）防治任务

全年防治总面积 12 万亩次。其中，计划飞机防治面积 3 万亩次；地面喷药防治面积 9 万亩，释放天敌 0.3 亿头（见附表）。

五、防治措施

（一）疫情监测

县自规局要建立专业监测队伍，针对疫情发生特点和规律，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常年定点监测和定期疫情调查。

1、定点监测：在重点监测区域，开展常年定点监测。

（1）挖蛹调查：在 3 月份以前对去年疫点村庄畜舍、厕所周围的砖瓦、石块和田间等脏乱差的地方进行美国白蛾越冬蛹的挖蛹调查，查清越冬蛹及死亡率，做好虫情记录，对全年的发生态势作出预测，指导防治工作的开展。

（2）诱虫灯和诱捕器的挂置：根据美国白蛾成虫有趋光性的特点，3 月下旬到 10 月底，在村庄、片林、通道等虫口密集地，悬挂诱虫灯，全县共悬挂 11 个。每天开灯时间为 19:00~次日早晨 6:00，记录每天成虫数量，计算雌雄比例和成虫羽化高峰期的数量，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在发生较重，不方便挂置诱虫灯的疫点，挂置了 10 个美国白蛾诱捕器，更好的辅助监测。

2、疫情调查：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查防最为关键，每个疫点村街设置一个专职查防员，每个乡镇（园区）成立一个防治专业队，各乡镇（园区）充分发挥查防员的作用，在 5 月~10 月幼虫发生期每天对本辖区的所有林木进行全面查防，尤其是对美

国白蛾多发的厕所、畜舍周围的林木，及白蜡、臭椿、榆树等美国白蛾喜食树种进行细致的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将疫点标明上图。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乡镇美国白蛾防治专业队。

（二）检疫监管

强化源头管理，组织林业、农业、工商等部门，做好林木集散地、林产品交易市场的植物检疫工作，特别是加大对林木购销点和加工企业的检查和检疫。加强调运检疫，重点对来自疫区的林木、果树、灌木等活体、木材、植物性包装材料(含铺垫物、遮荫物、新鲜枝条)及装载容器、运载工具进行严格检疫检查和除害处理。同时，林业部门还要对本地区范围内的苗木、花卉等种植地进行全面检疫检查，防止疫情输入和输出。

（三）防治减灾

1、人工物理防治

挖蛹：在11月—翌年4月份美国白蛾越冬期，利用防治专业队和广大群众挖蛹来降低虫口密度。

灯光诱杀：利用美国白蛾成虫趋光性的特点，4—5月份、7月份、8—9月份在虫口密度高的区域悬挂杀虫灯诱杀成虫。

剪除网幕：5月下旬—6月中旬、7月中旬—下旬、8月上旬—9月中旬在美国白蛾各代幼虫未扩散前（3龄前），对辖区内的村街、庭院、道路两旁的树木等地进行查看，发现网幕及时剪除，并集中销毁。尤其是第一代美国白蛾幼虫期虫口密度小、网幕期长、发生疫点比较零散、且危害林木的部位较低，是防治美国白蛾的关键时期。

围草诱虫：6 月—9 月份对高大的树木或庭院内人工不能防治时，利用美国白蛾老熟幼虫下树化蛹的特点，于老熟幼虫下树前在树干离地面 1.5 米左右处用谷草、稻草、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老熟幼虫化蛹，虫口密度过大时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销毁。

2、药剂防治

飞机防治：为了避免美国白蛾大面积成灾，5 月下旬—6 月上旬在美国白蛾第一代发生时期，对我县域内的主要干道、河渠、片林等虫口密度大的林地进行大面积的美国白蛾飞机防治。在飞防期间要抽调人员到飞机防治过的林地及时检查雾滴和防治效果，并对存留的死角、死面要利用防治专业队和当地群众进行补防。

地面防治：5—9 月份在查防的基础上，对发现有疫情的林木或片林使用高压喷雾器从树冠到树干，从上到下，进行喷杀，每代要喷 2—3 次，做到“发现一点，喷药一片”，避免存留死角死面。各乡镇（园区）在药剂防治时，为了达到美国白蛾的最佳防治效果，保护天敌，药剂的选择要十分注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安全性，主要选择除虫脲、苯氧威、灭幼脲三号、阿维灭幼脲、森得保、苦参碱等仿生、生物药剂和植物性杀虫剂。

3、天敌防治：6 月下旬美国白蛾第一代末期，在各乡镇（园区）选择虫口密度大的林地释放周氏啮小蜂，实现稳定控制的目标。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全面落实防治责任

进一步明确各乡镇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防治任务进行分解细化，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县防治美国白蛾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统一指挥，统一领导，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防治工作，并在防治期间对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定期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解决防治中出现的问题。林业、财政、农业、水务、交通、住建等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全力做好本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防治工作。

（二）落实物资保障，确保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县财政局要对防治资金优先安排、重点保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财政主要负责防治专业队的日常开支和购置必要的防治设备，今年计划购买部分药械及药品，主要用于县域内绿色通道等重点防治区。同时要按照“谁经营、谁防治”原则，积极发动林农和广大群众积极投资、投劳，积极参与到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中来。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防治氛围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有声有色的美国白蛾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美国白蛾的严重危害性和防治必要性，并大力普及疫情监测和防治技术，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一是各乡镇（园区）要在5月底之前，完成对

各村街张贴宣传画和发放技术光盘工作；**二是在**每代美国白蛾发生期 6 月上旬、7 月下旬和 8 月下旬，广泛发动中小學生利用课余时间发放明白纸、防治技术手册；**三是**重点搞好飞防期间的宣传。通过飞防通告和利用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飞防有关信息，宣传各级政府在美國白蛾防治方面所采取的重大举措，使群众进一步提高对防治的认识程度；**四是**充分借助微信公众号和农村广播的宣传优势，制作美国白蛾防治专题讲座，播放防治新闻。此外，融媒体中心要在各代防治关键期，以滚动播放防治信息及措施、宣传口号等形式进行不间断地宣传。

（四）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群防群治

按照“乡自为战、村自为战、户自为战”的防治原则，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群防群治。各乡镇（园区）要制定本辖区的美国白蛾防治计划，组织各村街开展防治工作，建立 4—5 人组成的美国白蛾防治专业队，并负责防治专业队的日常管理及防治期间的统一调配，防治专业队主要负责对本乡镇（园区）的林木进行地面防治，发现疫点及时除治。此外，各乡镇（园区）还要在防治期间对各村街的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查防工作进行督导，推动防治进展。各村街要认真落实查防员制度，每村街设置 2—3 名查防员，配备高枝剪，有疫情的村（街）还要成立防治小分队，配备喷雾器。查防员负责在防治期间每天对村内的所有林木进行全面查防，发现网幕及时剪除，对无法除治的，及时上报乡镇（园区）防治美国白蛾专业队，由防治专业队负责处置，并做好查防记录，疫点标明上图。此外，各村街还要

广泛动员村民参与到防治中来，主动对自家的林木进行防治，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树，消灭死角死面。

（五）突出重点，综合防治

根据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虫口密度小、网幕期长、发生疫点比较零散、且危害林木的部位较低，有利于防治的特点，以“一代为主、地面为主”为工作重点。在越冬代成虫未羽化之前，利用成虫趋光的特点，在发生严重地段和村庄挂置黑光杀虫灯，诱杀美国白蛾成虫，降低虫口密度。在第一代幼虫网幕期，利用幼虫群居的习性，组织查防员、发动广大群众人工剪除网幕。幼虫破网后，组织乡镇（园区）防治专业队及村街防治小分队，全力开展地面喷药防治，并根据虫情适时进行飞机喷药大面积控灾。幼虫老熟后，利用围草诱虫和释放天敌周氏啮小蜂等人工、生物措施进行防治，实现时间和空间上的全覆盖。第二代、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要以地面防治为重点，在剪除网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防治专业队作用，继续加大地面防治力度，消灭死角死面。此外，要在越冬蛹期，发动群众人工挖蛹，降低虫口基数，减轻明年防治压力。

（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

县自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搞好疫情监测、技术指导 and 督导检查等工作，及时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当好政府的参谋。一是健全美国白蛾监测网络，建立系统调查点，对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发生规律进行调查，及时发布虫情预报，指导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美国白蛾每日防控报告制度，在美国白蛾发生

防治期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负责当天防治情况的收集、汇总，并将防治情况每天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确保防治信息畅通。此外，在各代防治结束后，要积极开展疫情普查，全面掌握发生和防治情况。二是认真做好查防员、防治专业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能够掌握各种防治技术，在防治工作中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美国白蛾防治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乡村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三是成立防治美国白蛾督导组。在各代防治期间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美国白蛾防治工作进行不间断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定期将各乡镇（园区）防治情况进行汇总，向政府进行汇报，确保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七）继续推进联防联控

各乡镇（园区）在做好其他防治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县内相邻乡镇（园区）之间、疫区与非疫区之间、以及与相邻县、市之间的联防联控工作，要建立统一制定规划、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检查验收的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信息，交流防治经验，实行跨区域的联防联控，整体推进防治工作。

（八）检查验收

在各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结束后，县防治美国白蛾指挥部将组织人员对各乡镇抽样检查防治效果，在年底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查看是否完成全年的防治任务，同时，要建立奖惩制度，对在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组

织领导不力、没有预防或防治措施不利，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疫情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期造成疫情扩散蔓延成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表

永清县 2023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任务表

防治任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防治措施	面积/万亩次	
5 月底、9 月中旬	高速、省干道、县乡主要公路、沟渠两侧林木	飞机防治	3	
5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	高速、省干道、县乡主要公路、沟渠两侧林木及发生严重的片林、村街	地面防治	9	
6 月下旬	发生严重的片林和村街	生物防治	0.3 亿头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重要绿色通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14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重要绿色通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

永清县 重要绿色通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实施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承办好今年的廊洽会意义非凡。我县作为本届廊洽会承载地，坚持“迎接廊洽会 当好东道主”政治站位，积极展示永清形象，扎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

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重点对廊涿线、廊涿高速引线、廊霸路、采留线、四条重点通道两侧现有林木进行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廊涿路：全长 14.15 公里，划归临空经济区 6 公里，剩余长度 8.15 公里，两侧各 50 米绿化带，涉及曹家务乡、管家务乡 2 个乡镇。由所涉及的乡镇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2、廊涿高速连接线：全长 10.465 公里，除永清镇 810 米外，均在临空区内。两侧各 50 米绿化带，由永清镇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3、采留线：廊霸路至曹家务段，全长 8.56 公里，其中划归临空区 4.53 公里，剩余长度 4.03 公里，东侧 50 米范围内绿化带，涉及曹家务乡和永清镇 2 个乡镇。由所涉及的乡镇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4、廊霸路：全长约 34.47 公里，共涉及韩村镇、经开区、高新区、永清镇、大辛阁、养马庄、龙虎庄乡 7 个乡镇（园区）。两侧各 50 米绿化带，由所涉及的乡镇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二、防治措施

1、春尺蠖防治：我县春尺蠖防治工作一般于 4 月 10 日至 20 日左右为最佳防治期。低龄幼虫可喷洒 25%灭幼脲悬浮剂 2000 倍液，高龄幼虫可选用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1500 倍液等药剂喷雾除治。

2、美国白蛾防治：美国白蛾在我县一年发生三代，防

治时间为：第一代5月下旬—6月初；第二代7月下旬—8月初；第三代9月。4—9月份在做好查防工作的基础上，对发现有疫情的林木或片林使用高压喷雾器从树冠到树干，从上到下，进行喷杀，每代要喷2—3次，做到“发现一点，喷药一片”，避免存留死角死面。主要选择除虫脲、灭幼脲三号、阿维灭幼脲、森得保等仿生、生物药剂和植物性杀虫剂进行喷药除治。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及时部署。廊洽会是展示永清形象的重要契机，各乡镇（园区）要充分认识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首善标准，各司其职，采取坚强有力的措施迅速行动，立即按照时间节点安排部署防治工作，落实防治责任。对重点部位、关键区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做好针对性防治，彻底消除防控死角盲区。

（二）加大投入，重点保证。县财政部门要对防治资金优先统筹安排、重点保证。各乡镇（园区）要多渠道筹措防治资金，筹备防治药械、车辆；县自规局要全力做好物资储备、调度和使用工作，确保重点路段的防治效果。

（三）多措并举，科学防治。对主要发生区、重点部位、关键区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做好针对性防治，确保万无一失。围绕重点部位（或禁飞区）开展线面巡查，根据巡查结果，组织专业队实施地面防治。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要以点状、块状精确防治为准，切实推进农药减量工作，控制疫情发展。

（四）加强督导，确保效果。为保证防治成效，确保廊洽会期间无虫害疫情发生，县政府督查室、自规局将组成督导组，对主要绿色通道、窗口地带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虫情隐患，要及时限期整治，确保防控效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交安委各成员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统筹发展和安全”

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群众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切实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2〕115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政办字〔2022〕66号）文件要求，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加快补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短板，改善道路通行环境，防事故、保安全、惠民生，着力构建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联动、公众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一）夯实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各乡镇（园区）要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牵头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督促辖区村（居）委会履行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负责协调、指导、考核各乡镇(园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深入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路长制”的实施，建立交通安全风险评价机制和多层级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保障的原则，做好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两站两员”日常运行经费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推动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机制。(各乡镇(园区)负责，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配合支持)

(二) 落实乡镇(园区)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设立乡镇(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乡镇(园区)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村委会要积极配合乡镇(园区)设立不少于1处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确保劝导站常态化运转；建立本村各类机动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各乡镇(园区)负责)

(三) 落实职能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和

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部门间精准协同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共同会商、联合约谈、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格局。（县交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共治力量

（四）统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力量。各乡镇（园区）要加强和推进农村交通安全治理力量统筹，推动农村道路“路长”、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警保合作劝导员、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各乡镇（园区）要会同公安、银保监等部门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完善经费保障、监督考核等制度。（各乡镇（园区）负责，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等部门配合支持）

（五）推动警力部署适时向农村地区转移。公安部门要推行乡镇（园区）派出所和农村交警中队“所队合一”模式，在原有公安派出所的基础上，加挂交警中队标牌，名称统一为“永清县公安局 XX 乡镇（园区）交警中队”，归属各派出所统筹管理；要将简易交管业务下放至乡镇（园区）办理，鼓励和支持派出所完善便民服务大厅功能，将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纳入基层安全维稳工作的大盘子之中,推动落实“一村一(辅)警”政策,责任民(辅)警要掌握村(街)道路、劝导员、车辆和驾驶人底数,开展道路设施、安全隐患的常态化排查,查纠道路交通违法,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县公安局负责)

(六) 科学规范“两站两员”上岗勤务。各乡镇(园区)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15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要认真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活动安保以及恶劣天气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八必上”等原则。(各乡镇(园区)负责,县交安委办公室配合支持)

四、切实提升农村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七) 强化重点车辆综合治理。要建立由县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科技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定期会商、信息交换等工作机制,加强安全技术不达标重点车辆的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联合检查,严查农村地区违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辆、“大吨小标”货车违规销售等问题,严厉打击车辆生产、维修企业对低速载货汽车、轻型货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非法改装行为,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辆和农业机械登记上牌。农业农村部门要突出强化农机安全,推进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灯光不全、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注册登

记、不予通过检验；建立手扶变型运输机等只有运输功能、无农田作业功能的拖拉机退出机制，落实停止注册登记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从严制定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进度表，严格做到期满强制报废，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非法上路行驶等行为，发现非法销售的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管等部门，确保 2025 年底变型拖拉机全部清零。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推进“十四五”平安农机创建，夯实农机安全基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提升农村道路安全管理设施水平。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借鉴城市交通管理理念，研究农村道路管理精细化提升措施，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交通流量和事故情况等因素，加快风险较高路段的隐患治理，深化农村地区“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险要路段、平交路口分别实施“三必上”（路侧险要路段完善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五必上”（平交路口完善警告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信号灯）安全改造。特别是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 5 人的平交路口、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 3 人的临水临崖等路侧险要路段及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确保 2023 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加强农村支路、进出村路口的警示和降速措施设置，有条件的地方要在路口实施

“坡改平”改造。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养护实施力度，及早发现、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指导各乡镇（园区）开展乡村道路隐患排查。加大农村道路上危桥、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治理改造力度，以村道为重点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分步治理规划，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村道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优先实施。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加大对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力度，力争将 2021 年底前建成通车的农村县乡道路、通村道路纳入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规划。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排查、动态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乡镇（园区）要高度重视并主动排查整治“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等安全隐患，规范农村市场周边道路通行管控，完善限速、减速、让行等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减少重中型货车与行人混行，防止出现造成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故发生。（各乡镇（园区）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严厉整治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突出违法。要建立健全由公安、教体、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农村地区严重违法行为执法管控。聚焦涉及人员众多、损失后果严重、社会冲击强烈等关键因素，突出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中型以上客车以及面包车、6座以上“黑客车”“黑校车”等重点车辆，通行客运班线和校车的临水临崖道路、通行大型车辆的农村马路市场等重点路段，以及客车非法营运、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等重点违法行为，全面摸排底数，加强联勤联动，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坚持分级分类精准治理，对重大风险隐患依法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车辆该停驶的坚决停驶、道路该封闭的坚决封闭、运输企业该停业整顿的坚决停业整顿；对校车、客车严重超员以及危险化学品车辆违规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积极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员主动使用安全带。2024年底前，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要分别达到90%以上和80%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要分别达到95%以上和80%以上。（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推动农村客运健康快速发展

（十一）统筹发展农村客运服务体系。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督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针对春耕秋收、赶集赶场等重点时段农村群众出行特点优化运力配置，合理调整发车时间、发车间隔等，积极探索季节性客运班线、预约响应等模式，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的农村客运供给体系，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加大农村地区校车服务供给，教体、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农村学校布局、管理方式以及在校学生规模、放假开学和日常出行需求等基础信息摸排，通过因地制宜发展专用校车、定制公交等方式，切实满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校集中返家返校等用车需求。（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客运班线审核制度，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加强通行条件审核，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载客运营，严禁通行不符合规定的道路。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持续完善农村客运车辆相关技术标准，优化车辆制动、车载定位等技术指标，认真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鼓励推广应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压实农村客运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运营

管理，加强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维护，强化客运驾驶人常态教育培训，严防超员、疲劳驾驶、超速及不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人从事客运服务。采用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车，不得设置乘客站立区。（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

（十三）推进农村道路视频监控建设。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创新应用智能巡查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充分整合政府、部门、社会等路面交通监控资源，融合“天网工程”视频监控资源，强化联网应用、共享共用。在聚集性活动路段及路口、村口等重要点位，安装自动识别抓拍交通违法行为设备。在村庄进出口、支路与主路交叉口等重点路段，开展视频巡查，远程纠违提示，通行机动车的交叉路口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农村道路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和资源整合，融合车辆类型、运行轨迹、交通违法等数据资源，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信息支撑。加强和规范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督促劝导员、“路长”通过手机 APP

开展工作，实现动态实时采集。在农村道路事故多发点段安装 LED 显示屏、“大喇叭”等设备，远程推送宣传提示、警示标语，自动语音播报。（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事故调查评估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十五）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全面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深入倒查各环节暴露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督促涉及的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在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推动乡镇政府、企业单位举一反三，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堵塞安全管理盲区漏洞。（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园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内容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充分利用农村宣传阵地设施，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定期通报农村地县典型交通事故和违法案

例，强化警示教育。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推动农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各乡镇（园区）负责、县交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
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永政办〔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清县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鼓

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加强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及直接融资的全过程协调服务，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补助扶持条件

（一）本措施所称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扶持资金是指由市、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县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的资金。

（二）申请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在永清县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三）申请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扶持资金的企业应符合的条件：一是 2023—2024 年在境内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河北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河交所）主板挂牌。二是 2023—2024 年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三是 2023—2024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

二、补助扶持政策

（一）降低企业股改上市成本

1.对申请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 100 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

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 200 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

2.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10 万元。

3.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5 万元。

4.对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县，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县的，视同首发上市，按照相应标准给予资金扶持。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市场扶持标准补齐差额。

5.拟上市挂牌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审计调账增加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等增加税收的地方贡献部分，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下因上市挂牌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税收的地方贡献部分，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地方贡献等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二）鼓励企业实施并购重组

鼓励上市公司以资本、产业优势盘活存量有效资产，参与“特困（僵尸）企业”出清。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对县内、外企业或其资产实施并购重组，涉及股权、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地方贡献等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三) 支持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实现首次股权融资的再给予融资额 1%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对在河交所主板挂牌的企业实现首次股权融资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给予融资额 1%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四) 实施首发债券补助

1.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我县企业，按融资金额 5 亿元（含）以下、5 亿元—10 亿元（含）、10 亿元以上分三档，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助。

2.对首次通过河交所发行可转债融资且债券期限达到 2 年以上的我县企业，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发行费用补助，省、市、县补助金额不高于实际发行费用，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发行费用是指企业发行债券时产生的评级、会计师、律师、承销和备案费用。

(五) 支持企业资产证券化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我县企业，按发行金额 1‰的比例对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不超过 200 万元。

三、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一) 县政府对拟上市企业建立“绿色通道”制，采取“一

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法，积极帮助协调化解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及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各级有关部门要将拟上市挂牌企业、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首发债券企业列为重点服务对象，特别是对列入上市挂牌、发债企业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要予以重点关注和支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对辅导期和报会企业进行相关检查应主要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对中国证监会和中介机构要求出具的税务、社保、消防、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城市规划、国土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证明，相关部门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办理。对企业股改、并购重组中涉及的工商登记、生产许可、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符合规定的，要提高审批效率，限时办理。

（三）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各类社会资本设立服务于本地企业的股改挂牌上市引导基金、并购重组基金。

四、补助扶持资金申请材料

（一）上市挂牌融资补助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1.企业给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报送《关于申请上市挂牌融资扶持奖励的请示》；

2.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证明文件复印件；

5.在境内上市企业还需提供：河北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证券交易所同意股份公司上市有关文件的复印

件；

6.在境外上市企业还需提供：证券交易所受理企业申报材料的证明文件、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上市的函件复印件或证明公司上市的其他文件；

7.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还需提供：《关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复印件；

8.在河交所挂牌企业还需提供：《河北股权交易所挂牌证书（副本）》复印件；

9.完成挂牌后首次直接融资的企业还需提供其直接融资交易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10.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过程中的其他材料。

（二）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首发债券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
- （2）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请表；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债券发行批准文件复印件；
- （5）发行结果公告复印件；
- （6）债券募集资金到账证明（附银行进账单）；
-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8）与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在河交所发行可转债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
- （2）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请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河交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5) 企业及承销商提供的发行结果公告复印件(加盖主承销商及企业印章);
- (6) 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证明(附银行进账单);
- (7) 发行费用相关的文件、合同或协议等;
- (8) 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发票;
-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 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
- 2. 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申请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项目证明文件:
 -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结果公告,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行结果公告;
 - (2) 证券公司和基金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 (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需提供计划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6. 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补助扶持资金申报方式

(一) 上市挂牌、首次股权融资补助资金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于每年3月底前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申报上一年度上市挂牌、首次股权融资的补助资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起草《关于申请上市挂牌融资扶持奖励的请示》,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廊坊市人民政府审定,廊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兑现。

(二) 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报。

首发债券的企业于每年3月底前,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申报上一年度首发债券的补助资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起草《关于申请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的请示》,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相关材料报业务归属部门,业务归属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根据业务归属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起草《关于申请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的请示》,报廊坊市人民政府审定,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兑现。审核(初审)意见包括: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发行企业是否符合该项补助条件情

况。

在河交所首发可转债的企业于每年3月底前,一式两份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申报补助资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起草《关于申请首发可转债补助资金的请示》,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廊坊市人民政府审定,廊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兑现。

(三)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3月底前,按照发行场所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等有关部门申报上一年度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会同有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起草《关于申请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的请示》,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廊坊市金融监管局,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相关材料报业务归属部门,业务归属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根据业务归属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起草《关于申请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的请示》,报廊坊市人民政府审定,廊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兑现。审核(初审)意见包括: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是否符合该项补助条件情况。

六、附则

(一) 企业享受资金奖励扶持政策后，企业如有退市、摘牌的情况，需写明正当理由，由县级政府向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备。

(二) 以上上市挂牌补助资金、首发股权融资补助资金、债券融资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按现行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体系，确定市与县（市、区）分担比例。

(三) 企业申请产生税收的地方贡献部分的扶持，具体标准、申请材料和申报方式由企业注册地所在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负责解释。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行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了有效控制我县美国白蛾的蔓延及危害，保护绿化成果，近期我县将采用飞机喷洒药剂的方法对美国白蛾进行防治（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安全，通知如下：

一、飞防时间：5月16日至5月25日。

二、飞防地点：县域内廊沧高速、京台高速、京德高速、荣乌新线高速、廊霸线、廊沧高速后奕连接线两侧林木、重点片林等。

三、飞防用药：此次飞防所用药剂为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该药剂具有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不污染环境等特点，飞防地区的群众可以照常进行生产活动，望广大群众予以支持和配合。

四、注意事项：此次飞防采用的是直升飞机。飞防作业时，飞机离树梢最低高度 5-7 米，为此，在飞防范围内禁止放风筝；禁止放鸽子；禁止向空中释放气球和风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其他一切可能危及飞防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沿线室外放置食品，蚕桑、蜜蜂、鱼塘等养殖户要提前采取规避、遮盖等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失；各种家禽、家畜注意采取关笼措施，以确保人畜的绝对安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十四五”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县政府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永清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服务水平，按照《廊坊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永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永清县隶属廊坊市，位于京、津、保三角中心地带，总面积 776 平方公里，辖 14 个乡镇、2 个省级开发区、386 个行政村，是一个传统农业县、新兴工业县和生态旅游县。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 38.58 万人，城镇化率 45.9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十三五”时期，全县着力强基层、补短板、优布局，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县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为维护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健康保障。

一、机构设置

到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医疗机构 559 个，其中，医院 4 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辛务医院和康定精神病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2 个（乡镇卫生院 16 个，社区服务中心 1 个，村卫生室 483 个，门诊室 5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

二、资源配置

(一) 床位。到 2020 年底，全县医疗机构共拥有床位 1201 张，其中医院 646 张（2 个公立医院 540 张，2 个民营医院 106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5 张（乡镇卫生院有 525 张，社区服务中心 30 张)。全县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 3.12 张，其中公立医院 1.40 张、民营医院 0.2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4 张。

（二）人员。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在岗职工 2211 人，卫生技术人员 1588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835 人、注册护士 342 人、公共卫生人员 323 人、全科医生 118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17 人、注册护士数 0.89 人、公共卫生人员数 0.84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3.07 人。从资源匹配看，全县医护比为 1:0.41，床护比为 1：0.28。我县公立医院医护比为 1:0.93，床护比为 1：0.46。

（三）设备和信息化。到 2020 年底，全县万元以上设备共有 773 台（其中 50 万元以下有 745 台，50--99 万元的有 14 台，100 万元及以上有 14 台）。建设了家医签约管理平台、妇女健康管理平台、老年人健康管理平台，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明显提高。

三、资源利用

2020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总门诊 174.1 万人次；出入院 2.06 万人次，住院病人手术 0.39 万人；转诊 778 人次，主要转诊至廊坊与北京市的三级医院。医疗机构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 8.5 天；床位使用率 47.71%，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 63.6%。

第二节 主要成绩

一、医院诊疗水平明显增强

“十三五”时期，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列入省市现代化医院管理试点单位，医院就医环境明显改善，科室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趋向合理。全县公立医院诊疗人次、出院量人次、手术人次逐年递增，2020 年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95.02%、18.03%、6.09%，

域外转诊人数明显减少。

二、基层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到 2020 年底，全县有 386 家村卫生室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由乡镇卫生院对辖区村卫生室实行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绩效等一体化管理，卫生室管理水平和村医执业能力明显提高。推进由公立医院牵头组建涵盖乡镇卫生院的“医共体”“医联体”建设，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打造分诊医疗、上下转诊的就医新格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到 76.05%。大力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10 家卫生院和 376 家卫生室采用互联网、移动终端、手机 APP，为居民提供签约、健康管理、随访等健康服务。

三、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大幅提高

2020 年，我县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 0.84 人，明显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平台、妇女健康管理平台、老年人健康管理平台三大公共服务平台相继建成，居民健康建档率达 87.86%，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率达到省要求的 90%，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管理科学规范。在廊坊市率先建成县级核酸检测实验室，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得到提升。

四、特殊人群健康服务有效推进

妇幼服务进一步加强，“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促进等顺利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完成率 94.6%，产妇健康管理率 93.7%，住院分娩率 100%，6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4.1%，

新生儿访视率 91.4%。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构建，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建档率达 75%，其中纳入健康管理有 70%。积极开拓医养结合项目，全县 9 家养老院与所在卫生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

五、中医药服务初见成效

有 10 所乡镇卫生院高标准建设“国医堂”，开展了针灸、推拿、理疗等中医药服务。有 85 个村街卫生室建设中医药特色示范卫生室，配备了针灸、拔罐、电针仪等中医理疗设备，中医药服务更为可及、规范。

六、医疗卫生监督体系更加健全

按照标准和要求健全机构，落实县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大队人员和办公经费。卫生监督网络延伸到乡、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面推开。全面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到 2020 年，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完成率 96.4%，完结率为 100%，抽查结果公开率 100%。

第三节 优势与短板

一、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但规模和结构有待完善

“十三五”时期，全县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基层医疗机构基本按要求实现了行政区域全覆盖。但与全省和全市同级平均水平相比，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等主要指标明显落后，尤其是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低于全市各县平均水平 58.46%。同时，全县优质医疗资源严重不足，尚未有三级医院，缺乏有影响力的特色专科，难以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

的健康需求。

二、改革初见成效，但协作机制有待优化

积极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加强“医共体”“医联体”建设，促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初步形成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社会资本办医为补充的高效的医疗服务网络体系。但“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尚待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连续性服务模式尚未形成，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明显不足。

三、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但高层次专业人才缺乏

通过培养、引进等方式，人才队伍得到发展，技术水平得到提升。但受区位环境、待遇等因素影响，人才外流现象严重，高学历和高职称技术骨干短缺，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的学历、职称、业务素质普遍较低。

四、协同发展成效明显，但仍有待深化

发挥地处京畿重地、环渤海经济圈腹地的独特区位优势，积极与京津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合作，有效提升了全县医疗服务能力，但医院与医院、医院与政府之间的深层次合作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第四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随着“健康中国”战

略深入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新的历史任务。

一、三大机遇

（一）政策机遇。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国家发布《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系列政策与法律法规。我省出台实施意见，做出安排部署，为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需求机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人们的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卫生健康服务需求越来越旺盛，对多层次、多样化的卫生健康服务提出了新要求。“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广大群众对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更加迫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三）技术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速发展，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创新药物和新型医疗器械不断面世，疾病预防和诊治手段不断进步，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不断出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技化、精准化、数字化转型速度加快，为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面临挑战

（一）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诉求提出了新课题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民群众对健康需求的数量和品质快速增长，迫切要求打破传统医疗卫生服务

理念，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应对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直面慢病、非传染性疾病等对群众健康的威胁，建立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环境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实现由“以治疗为中心”向以“治疗和健康并重”转变。

（二）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提出了新挑战

随着“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迫切要求加快构建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促进优质资源均衡、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三）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出了新要求

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新老问题和难点问题交织爆发，公共卫生安全形势越来越复杂而严峻；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断发生；突发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隐患增多，对健全预警响应机制、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出了新要求。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全会精神，以“健康河北”行动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源结构，

统筹资源布局，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均衡，强化系统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构建永清特色的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全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谱写“健康永清”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坚持平战结合，强化需求导向，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落实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多渠道筹集卫生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公平可及，提升效率。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医疗资源按人口、地域合理配置，提供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与使用，提升布局的科学性与协调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统筹协调，合理布局。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分工协作，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实现防治结合、医养结合、中西并重和多元发展。

改革创新，系统整合。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强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财政、价格、医保、人事等部门政策协同，构建“三医

联动”协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医防融合、上下协作、医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系统连续性服务模式。

利用京津，协同发展。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主动与京津医院资源对接，寻求各种形式的合作，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全县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廊坊市“一体两翼”的“一体”区域布局分工，遵循“扩总量、调结构、补短板、优布局、求创新”的思路，优化永清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能，推进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协调发展，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等，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质，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加有效，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全县人民提供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资源配置目标

表 1：“十四五”时期永清县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	----	------	-------	-------------	----------

公共卫生	1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84	0.85	预期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3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医疗服务	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12	5.50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17	3.40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0.89	3.70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08	0.54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07	3.93	约束性
	10	医护比	1:0.41	1:1.10	预期性
	11	床人比(卫生人员)	1:1.84	1:1.60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1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29	0.6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27	0.74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的比例(%)	95.00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	15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6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60.00	预期性
------	----	-------------------------	---	--------	-----

第三章 布局与配置

遵照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服务的要求，统筹机构、床位、人员、技术、设备、信息化等各种医疗卫生资源要素，积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按照“一体两翼”的要求，优化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

第一节 机构

合理布局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全过程健康服务。

一、医院

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

(一) 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包括市办医院、县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

县办医院。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康复医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以及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依据常住人口数和服务需求，原则上每个县级区域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根据卫生服务需求，超过50万人口以上的可适当增加

县办医院数量，鼓励优先设置精神、妇产、儿童、康复等县办专科医院。

根据公立医院职能、设置要求及我县公立医院情况和发展需要，“十四五”期间公立医院仍保持现有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全力提升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规模和质量，充分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服务龙头带动作用，发挥县中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中医药特色服务的龙头示范作用，推动我县医疗健康服务水平跃上新台阶。

永清县人民医院。规划建设新院区，新院区以三级综合医院为目标高标准规划建设，打造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形成本区域医疗中心，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养为一体的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就诊便捷的智慧化、现代化医院。新院区规划用地 18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开放床位 800 张。其中：（1）新建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等，建筑面积共 42000 平方米；（2）新建独立传染病区 8000 平方米，设传染病房 50 间，其中负压病房 10 间；（3）新建康养中心 8000 平米。

永清县中医院。以整体迁建为契机，创建二级甲等中医院为目标，积极打造中医诊疗中心、治未病中心。在现有用地基础上，由政府协调将医院西侧煤场用地、盐业公司用地划拨为中医院建设用地，预计增加用地面积约 10 亩，用于医院急诊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药制剂室建设，新增编制床位 100-150 张，开放床位达到 250-300 张，建设资金约 2 亿元。

（二）非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现有非公立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引导非公立医院向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优先支持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以及眼科、口腔、肿瘤、精神等紧缺专科和中医、检验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卫健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非公立医院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对非公立医院县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县域规划限制，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服务的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与安宁疗护中心等。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等。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等因素，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按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

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10万人口及以上的乡镇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卫生院可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根据乡镇卫生院的功能定位和设置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十四五”期间全县设乡镇中心卫生院4家：在后奕中心卫生院、别古庄中心卫生院、韩村中心卫生院基础上，增设三圣口乡中心卫生院。6家乡镇卫生院争取加挂医院牌子，发展全科医学，完善康复、养老等服务功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万至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政府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点)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等。

社区卫生服务站(点)。人口不足3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相关标准化进行建设。原则上人口小于1.2万人大于5000人(含5000人)的居住社区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卫生院所

在地可不再设置。村卫生室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传染病报告监测等工作。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和门诊部等)。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门诊部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实行准入管理。鼓励开办特色专科诊所，鼓励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设置医务室。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食品营养、出生缺陷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 1 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科学设置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理界定功能职责。按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加快完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按编制配齐人员，按需求优化设备配置，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按要求加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牌子。

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县妇幼保健院 1 个。妇幼保健机构是具有公共卫生性质、防治结合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负责为妇女、儿童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及康复服务，并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

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妇幼保健机构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还应当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及对下级机构的指导、检查和评价等工作。妇幼保健机构应当与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指导和双向转诊关系，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建立技术协作机制。实施妇幼保健中心提升工程，投入 250 万元左右，改建业务用房、配备设备和人员，设置病床 30 张，提升妇产、妇女保健、儿童保健服务能力。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要进一步强化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功能，保障妇幼健康基本公共服务。

急救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原则上由政府举办，按照市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 至 20 公里合理布局。依托县人民医院设置县级急救站。急救中心(站)负责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急救资源，开展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

血站。依托县人民医院，设置一个供血点。

健康教育机构。设置县健康教育所 1 个。负责全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技术支持，组织拟订规划、计划和标准，承担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和业务培训等有关技术和服务性工作等。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

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康复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护理、康复、安宁疗护服务等，以康复医疗、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等为特色，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康复中心。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二节 床位

到 2025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5.50 张配置。

一、床位规模

医院。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3.84 张配置(含妇幼保健机构床位，下同)。县办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2.27 张配置，其他公立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20 张配置。非公立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1.37 张配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1.66 张配置。

到 2025 年，床位总量达到 2090 张，其中医院 1459 张(公立医院 939 张，非公立医院 520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0 张。县人民医院增加床位 300 张，达到 670 张；县中医院增加床位 39 (100-150) 张，达到 209 张；县妇幼保健站升级为妇幼保健院，规划床位 30 张。非公立医院上，辛务医院、康定精神病医院较大幅度增加床位，益田集团谋划康养综合体项目预留康

复床位。后奕、别古庄、韩村、三圣口（新增）中心卫生院各自增加 10 张、10 张、20 张、10 张，分别达到 60 张、40 张、60 张、60 张床位，其他乡镇卫生院共增加床位 31 张。宏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再增加床位，如有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视其规模适当设置床位。

表 2： 2025 年永清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

类别	机构	经济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编制床位 (张)	现有床位 (张)	规划床位数	床位增量
公立 医院	县人民医院	国有	300	370	670	300
	县中医医院	国有	105	170	209	39
	妇幼保健院	国有	70	0	30	30
乡 镇 卫 生 院 或 社 区 服 务 中 心	前第五医院*	集体	20	20	20	0
	大辛阁医院*	集体	17	22	25	3
	北辛溜医院*	集体	19	35	40	5
	北大王庄医院*	集体	20	20	20	0
	刘其营医院*	集体	19	29	30	1
	养马庄医院*	集体	32	35	50	15
	后奕中心卫生院	国有	40	50	60	10
	别古庄中心卫生院	国有	30	30	40	10
	韩村中心卫生院	国有	40	40	60	20
三圣口中心卫生院	集体	50	50	60	10	

	龙虎庄乡卫生院	集体	18	18	20	2
	刘街乡卫生院	集体	30	30	35	5
	曹家务乡卫生院	集体	30	30	40	10
	永清镇卫生院	集体	60	60	60	0
	管家务乡卫生院	集体	26	26	30	4
	里澜城镇卫生院	集体	30	30	40	10

：*号医院纳入乡镇卫生院管理。

二、床位结构

按照 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儿科、康复、精神、老年病等短缺领域倾斜。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资源急慢分开。

三、床位使用质量

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不再增加床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二级医院不高于 8 天。

第三节 人力

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40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70 人、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5 人。健全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公共卫生人员能力建设，加强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助产士、药师等紧缺医技人员的培养。

一、医院

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县人民医院：对照 2020 年全省农村县级（或县级市）公立三级综合医院的床医比、床护比，确定到 2025 年县人民医院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14 人，达到 400 人；注册护士增加 286 人，达到 480 人。

县中医院：对照 2020 年全省农村县级（或县级市）公立二级中医院的床医比、床护比，确定到 2025 年县中医院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72 人，达到 154 人；注册护士增加 105 人，达到 160 人。

非公立医院：到 2025 年县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36 人，达到 62 人；注册护士增加 50 人，达到 66 人。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县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70 人，达到 294 人；注册护士增加 85

人，达到 119 人。

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室、医务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保持现状。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员能够满足服务工作需要。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原则上按照全市常住人口 1.65 人/万人的比例核定。

妇幼保健机构。原则上按照每万常住人口 1 名妇幼保健人员配置，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按照床位数的 1.7 倍配置临床人员。

表 3：2025 年永清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位配置

类别	机构	经济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执业（助理）医师（人）	注册护士（人）	执业（助理）医师（人）	增量	注册护士（人）	增量
医院	县人民医院	国有	186	194	400	214	480	286
	县中医医院	国有	82	55	154	72	160	105
	妇幼保健院	国有	44	13	44	0	15	2
乡镇卫生	前第五医院*	集体	3	0	8	5	4	4
	大辛阁医院*	集体	6	1	10	4	5	4
	北辛溜医院*	集体	16	1	16	0	7	6

生 院 或 社 区 服 务 中 心	北大王庄医院*	集体	4	1	8	4	4	3
	刘其营医院*	集体	18	1	18	0	5	4
	养马庄医院*	集体	7	4	21	14	9	5
	后奕中心卫生院	国有	13	5	23	10	11	6
	别古庄中心卫生院	国有	18	1	18	0	7	6
	韩村中心卫生院	国有	19	4	23	4	11	7
	三圣口中心卫生院	集体	9	1	23	14	11	10
	龙虎庄乡卫生院	集体	11	1	11	0	4	3
	刘街乡卫生院	集体	13	2	14	1	6	4
	曹家务乡卫生院	集体	14	0	19	5	7	7
	永清镇卫生院	集体	47	5	47	0	11	6
	管家务乡卫生院	集体	9	2	12	3	5	3
	里澜城镇卫生院	集体	13	2	16	3	7	5
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 卫生室、医务室	--	259	28	259	0	28	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有	14	2	14	0	2	0	

健康教育机构。分别按照每百万人口 5 人和 1.75 人配置县级健康教育人员。

急救中心、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四、其他卫生机构

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配置相关人员。

第四节 设备

合理配置医用设备，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遵循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分为甲类和乙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卫生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支持非公立医院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更新升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

提高设备使用效能。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上级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鼓励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和检验中心；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

第五节 技术

一、医疗技术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围绕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深化与京津、雄安新区合作，积极引进京津先进医疗技术，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围绕常见

疾病及健康问题，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与应用。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县域全覆盖。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

二、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

根据全县居民疾病谱、群众看病和患者异地就医情况，统筹考虑专科建设基础和卫生健康工作发展趋势，按照我县临床重点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要求，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程。深化县办医院与京津高水平的医院或科研机构协作，合作创建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带动全县诊疗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促进医疗服务体系的协调发展。到2025年，争创具有特色优势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和带动功效的市县共建的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第六节 信息与数据

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动健康大数据应用，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与医疗机构、疾病预防、妇幼健康、健康体检等数据库信息共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数据库，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发挥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枢纽作用，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病服务为抓手，实现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等数字化防控与管理。

二、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 90 项指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业务信息化提供支撑。

三、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监测系统，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功能，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四、智慧医疗技术应用

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 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运用，丰富新兴信息技术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场景。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继续普及推广电子健康码。加大“互联网+”便民惠民应用建设，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健康服务、智能辅助诊疗、远程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等应用场景建设发展，实现市、县、乡、村远程医疗服务的全覆盖。

专栏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完成县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资源应用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县级医院电子病历达到 4 级，智慧医院达到 4 级。

第四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机制，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基础设施，织牢全市公共卫生防护网，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监测、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共卫生与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检验检测、重点疾病监测、公共卫生、信息收集职能，强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与监测评估职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移动检测车。

第二节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区域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

健全网络直报、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报、科研发现报告、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构建全域监控、全程追踪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第三节 加强应急与救治能力建设

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应急管理、物资保障、组织指挥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作机制，提升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专科防治机构建设，提升传染病综合救治和对新发再发传染病的诊断和快速反应能力。

推进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独立儿童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快县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承担全县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救治能力。依托县人民医院推进相对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在疫情发生时按照 30~50 万人口的县不低于 50 张的标准，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筛查门诊，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发热诊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

第四节 完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

依托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站和救援点，组建全县基层综合应急分队，承担本区域突发事件现场伤病员医学救援处置、转运和接收救治任务。

专栏 2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工程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补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支持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支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2.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永清县人民医院建设县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第五章 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建立以县级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医疗服务供给的系统性、整合性和协同性，确保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在市内基本得到解决。

第一节 实施县办医院提标扩能工程

支持县人民医院等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专科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条件，补齐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按照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结合雄安新区及大兴国际机场建设需求，支持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

院建设标准。

第二节 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强化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全科医生、适宜技术、医学装备等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县域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服务供给。

专栏 3： 医院建设重点项目

1.永清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以三级综合医院为目标高标准规划建设，打造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形成本区域医疗中心，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养为一体的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就诊便捷的智慧化、现代化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54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7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7000 平方米。配备 800 张床位。

2.永清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创建二级甲等中医院为目标，积极打造中医诊疗中心、治未病中心。

第六章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县中医院牵头建设医联体，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投入、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建立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一节 完善中医医疗机构

办好县中医医院，县中医医院争创2级甲等中医医院。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二节 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

以京廊中医药服务协同为抓手，以京城名医馆和国医堂建设为支撑，以重大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及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为突破口，加快中医药学科和临床专科建设，建设1-2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学科)。突出中医药治疗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优势，推广中医综合服务模式和中医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强化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治中的作用，健全完善中西医协同应急工作机制，提升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节 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

借助京津走廊与临近雄安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京津、雄安的中医院合作，通过“派出去、请进来”，畅通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中医药传承制度，开展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推进活态传承，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强化人才引进培养政策，着力引进一批中医药高端人才和技术创新团队。打造中医药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产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

第四节 推进中药产业发展

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挖掘我县中医药文化资源，发展中医药文化；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培育中药品种和中药饮片加工业，延伸中药工业产业链；加快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挖掘整合我县地热等自然资源，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积极争取省中医药类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中医药与多学科融合创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各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工程，加强中医药大数据应用。

专栏 4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中医特色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县中医院创建 2 级甲等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优势临床专(学)科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建设项目。

第七章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适应新型城镇化的基层运行机制体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巩固完善乡村一体化“十统一”管理，优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筑牢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网底。

第一节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战略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提升与建设优化，不断拓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

推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配置，逐步提高学历和高级职称比例，加强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康复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眼科、耳鼻喉科等科室。拓展乡镇卫生院服务项目，能够初步诊治50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推动部分服务人口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打造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科室设置，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备提档升级，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医技等科室设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到2025年，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规范科室设置，提升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水平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能力。选优配强社区卫生服务点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服务综合管理。到 2025 年全县社区卫生服务站都要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所有村卫生室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60 岁以上乡村医生占比下降到 45% 以下。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室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统一由乡镇卫生院管理，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

第二节 加强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

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室(点)，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等知识技能培训制度，提升疫情早期发现、报告和应对处置能力，夯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基础。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扎实开展排查、健康、应急等指导工作，严格登记报告、临时隔离、转送就诊等环节，加强宣传指导、居家观察管理、跟踪随访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专栏5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2. 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支持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

3. 社区医院建设。支持“建筑面积 ≥ 3000 平米，开放床位 ≥ 30 张，床位使用率 $\geq 75\%$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加强社区医院特色科室建设。

4.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在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在所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室(点)。

第八章 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第一节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加强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县级妇幼保健院和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建设新生儿科。16 所乡镇卫生院(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要至少安排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 2 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到 2025 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达到 2.50 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87 名。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建设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县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

治网络。构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产前筛查中心建设，到2025年全县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均不低于98%，至少有1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第二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建设

完善由县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组成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连续服务。

强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水平。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用，指导开展老年期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支持原来撤乡并镇形成的部分医院转型为护理医疗机构，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提升我县医共体老年病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第三节 推进康复医疗有序发展

鼓励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疗机构，鼓励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科学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

机构和非公立医院资源，新建或改造一批康复医疗机构(含中医康复医院)，合理增加康复医院数量。妇幼保健机构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全县至少建设1个康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

第四节 优化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服务

县人民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依托县人民医院的县精神卫生中心成立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中心，承担具体心理救援工作的组织实施。推进精神专业临床重点专科和疑难病症诊治中心建设，加强精神亚专科建设。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通过建设专业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康复工作。

第五节 提高职业健康服务水平

完善监测评估、防护、诊断救治为主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满足新时期职业健康需要。县人民医院和负有职业病诊断职责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辖区职业病诊断救治的技术支撑。尘肺病等职业病人数量多的乡镇(街道)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职业病康复工作。

第六节 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

根据采供血工作需要，推进采血点、储血点建设。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血液安全监管，依托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血液质量安全和调配管理。开展血液安

全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监测报告和专家研判工作制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血液安全风险。提高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

第七节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健全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推进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县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多路径全方位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第九章 深化与京津医疗卫生协同发展

探索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思路，按照“一体”即以中心城区(含广阳区、安次区和廊坊开发区)为核心，辐射永清、固安、廊坊临空经济区的中部医疗服务板块的要求，借势北京、天津和雄安新区加快发展，全面提升永清县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

第一节 强力推进区域医疗深度合作。

借助地热等健康资源，鼓励北京大型医疗康复机构到永清合作共建高水平的护理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打造京津人员的知名“康复基地”。通过托管、共建共管、举办分院、整体搬迁等方

式，引入京津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进京津廊与我县组建医联体或医疗集团，实现合作发展。组建以京津优质医疗资源为塔尖、廊坊本地医疗机构为平台的跨区域专科联盟，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探索建立区域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有效机制。

推进京津优质医疗卫生资源输入，建设与京津廊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定位相匹配的覆盖全县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突出错位发展，鼓励社会资源推进北京需求旺盛的康复护理和健康养老服务。围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全力推动廊坊与雄安新区优质医疗资源的统筹、协调、错位与融合发展。加速形成北京疏解、永清承接、雄安研发、永清转化的发展格局。

第二节 深化公共卫生区域联动

打造公共卫生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发挥永清在构建京津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作用。完善信息通报、定期会商、协调联动、技术交流等合作制度，完善综合监督机制，强化与京津廊联合开展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监督工作。

第三节 打造人才技术区域共享平台

加强医疗卫生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健全人才培养和协同发展机制。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县域优质医学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学术交流、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促进优势学科和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开展政策和临床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在永清县的转化应用。

第十章 支撑与保障

第一节 强化政策支撑

坚持“四医联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强医改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强化医疗、医保、医药、医价联动改革，正确处理政府、医院、医生、患者的关系，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发挥医保在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按区域和医疗机构分类确定控费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医保支付机制，对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的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推行以区域点数法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简称 DIP 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贯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县医共体建立药品联动政策。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强化政府投资主体地位，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建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财政长效投入机制。县财政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费，承担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对中医医院、精神病专科

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全面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探索通过机构运营补贴、家庭托育补贴、公建民营、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强财政对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支持。发挥社会力量在卫生健康领域投资的作用，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界投入和捐赠，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以领军人才、专科优秀人才、骨干人才为重点，坚持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并重，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设与全县群众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采取机制化定期培训、外派培养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进行素质培训，有效提升医院、基层医疗、专业公共卫生等机构整体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两个同等对待”。落实公立医院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在统筹卫生编制总量内，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探索实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加大护士培养和配备力度，落实护士配备标准，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量。鼓励和吸引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健全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推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制度。全县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用好用足空余编制。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县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第四节 推进医联体建设

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注重上下协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医联体实质性运作，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为支付单元的医保总额预付制，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

第五节 加强监管督导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组织实施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逐步调整、循序渐进”的原则，各级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举措，推进规划贯彻落实。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是推进永清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制定、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充分认识卫生健康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永清县卫生健康局依据上位规划，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规划县办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并按照属地原则，统筹规划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节 协调部门联动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运行是一项社会工程，卫健、发改、财政、自规、人社、编办、医保、审批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在政府领导下牵头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规划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空间规划中按照规划确定的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要求，在新建或者改造县城功能区、大型居住区时，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网点用地；人社部门负责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医保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审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节 严格督导评价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和资源配置的有效监督机制，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开展政府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实施规划监测评价，邀请专业机构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

进，并采取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永清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预防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控制、减轻和消除严重社会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防止事态恶化，迅速疏散人群，及

时开展救援，合理安排善后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主要包括：

- 1、旅游风景区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 2、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 3、车站、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 4、学校、幼儿园、儿童游乐场等场所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 5、各种游园、灯会、花会等民间传统活动，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活动，体育赛事，纪念庆典，展览、展销等商贸活动，人才招聘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依法处置、权责明确；坚持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坚持快速反应、平战结合；坚持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二、组织体系

（一）县指挥部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

间安全事故发生后，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县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信息研判、事故处置、舆情管控、政策法规等专职工作组。

1、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公安局政委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发改局、文旅局、卫健局、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武警永清中队、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决定采取救援、疏散、交通管制等重大措施；负责审定新闻报道意见和宣传报道口径，对县内新闻报道稿件审核把关；县指挥部根据需要可直接参与现场指挥；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情况。

2、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管副职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工作职责：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平战结合开展工作。

战时职责：负责县指挥部的协调和保障工作，综合整理情况信息，拟定决策建议，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发布预警信息，传达指示和命令，协调各专职工作组和有关单位开展工作，检查监

督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工作，处置结束后对处置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日常职责：修订、更新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处置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研判会商、评估形势；及时通报相关情报信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信息研判组。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统战部、民政局、交通局、发改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工作职责：负责收集节假日期间旅游热点地区、大型购物场所、公共复杂场所及大型活动中人员聚集密度、环境复杂状况等安全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4、事故处置组。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成员单位包括武警永清中队、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发改局、文旅局、卫健局、融媒体中心、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制定现场处置、紧急疏散、救援救治及避免次生灾害事故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定急救医院，确定急救专家，开辟急救绿色通道；妥善做好救济抚恤、赔偿补偿等善后工作。

5、舆情管控组。牵头单位为县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公安局。

工作职责：负责提出宣传报道意见，指导和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协调处置网上有害信息；正确引导

舆论，妥善应对新闻媒体采访；依法打击造谣传谣、煽动是非、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

6、政策法规组。牵头单位为县司法局，成员单位包括公安局等应急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法律和政策支持。

(二)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现场指挥长，公安机关分管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现场指挥；具体负责安全事故现场的处置工作，落实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测与预警支持。各相关部门要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多角度获取及时可靠的情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实现情报信息资源共享。对所收集的情报要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为预判预警级别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获取的各方面情报，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将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属地党委、政府和县有关部门。

(二)预警级别划分。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代表色分别为蓝、黄、橙、红。

IV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 1/10，有安全风险的，定为IV级预警。

Ⅲ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 1/5，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定为Ⅲ级预警。

Ⅱ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 1/3，场地存在拱桥、坡道、台阶、瓶颈路段、不畅通出口等危险部位，环境复杂，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定为Ⅱ级预警。

I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 1/2，场地的拱桥、坡道、台阶、瓶颈路段、不畅通出口等危险部位较多，环境非常复杂，有特大安全风险的，定为 I 级预警。

（三）预警响应

Ⅳ级预警响应：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收集，加强分析，及时上报；密切掌握事态发展动向，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Ⅲ级预警响应：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准备；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动向，加强值班备勤，做好应急保障，开展公共宣传，发布安全提示，视情调整行动和保障方案。

Ⅱ级预警响应：县指挥部做好应急准备；相关部门开展处置、救援、救治工作的战前动员，完善行动和保障方案；处置、救援、救治力量准备到位，保持通信畅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密切关注动态；做好人员疏散准备，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I级预警响应：县指挥部进入指挥位置，畅通指挥渠道；各级处置、救援、救治力量迅速集结，赶赴现场，按县指挥部指令开展处置工作。

四、安全事故级别划分

按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伤亡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

(一) 四级为一般安全事故。死亡3人以下，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援下，县委、县政府能有效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二) 三级为较大安全事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援下，县委、县政府能有效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三) 二级为重大安全事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在国家、省市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和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援下，能够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四) 一级为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死亡30人以上，在国家、省市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和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援下，能够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五、应急反应与处置

(一) 安全事故应急反应

1、四级安全事故反应。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集结到达指定位置，各有关部门根据所担负的职责和任务分工，迅速启动本级相应预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2、三级安全事故反应。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集结到达指定位置或事故现场，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各有关部门全力展开现场救援和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和物资，对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予以支援。

3、二级、一级安全事故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集结到达指定位置或事故现场，在国家、省市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和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支援下，县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调动多方面力量和资源，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全力以赴投入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1、及时确定安全事故的原因和危害程度。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判断安全事故的原因和严重程度，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上级机关。

2、制止混乱，及时疏散群众。现场指挥部迅速发布通告，通报公众紧急危险情况，告知公众保持冷静，及时打开疏散通道，迅速、有序疏散现场人员。

3、依据现场情况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根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和人员拥挤程度，经现场指挥部决定，由县政府发布命令，实行区域交通管制，分流无关行人、车辆，防止人员过度拥挤，确保人员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

4、及时救护、救援。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力量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救治，对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组织力量全力解救。

5、维护社会秩序。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依法

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由舆情管控组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依法打击造谣传谣、煽动是非、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宣传报道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本着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事件妥善处理的原则，注重社会效果，正确引导舆论。

六、后期处置

（一）后期评估报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完毕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处置概况、指挥机制运行情况、伤亡人员救治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

（二）社会捐赠。县民政局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社会、个人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指导相关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储存、分配、运输、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三）抚恤与救助。对因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的工作人员，依照或参照有关政策规定按程序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并给予相应补助。

（四）补偿。对紧急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交通工具、器材设备及其他物资，在处置行动结束后应及时返还，并给予合理补偿；不能返还或损坏的给予补偿。

（五）恢复秩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

及时组织协调恢复社会秩序，相关单位要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制定保障方案，提供技术、设备支持保障，建立应急指挥通信系统，确保紧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通信需要。

（二）应急支援保障

1、人力资源保障。县政府要牵头构建以公安、消防、医疗为主的专业救护队伍，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构建专业的应急、抢救救援队伍，以武警部队和民兵为基本力量，社区自救互助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资料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2、现场支援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要组织处置和救援保障工作，保证所需机械设备、防护装备、救援工具及时到位；保证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用品的供应。

3、医疗卫生保障。县卫健局要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符合各地实际情况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做好药品保障。

4、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和各相关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做好经费保障。

（三）技术储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和处置需要，加强本部门安全事故预防处置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公安、卫健、

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武警部队要加强紧急疏散、紧急救治、救援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其他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预防工作研究。

（四）物资储备保障。各乡镇（区、办）应当根据属地实际需要，建立救援装备储备库，储备相应的救援装备，并负责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处于完好状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物资储备与保障计划，做好装备器材、救治药品、交通通信工具等物资的储备工作。

（五）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公众避险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自救互救常识，使公众能够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有组织、有秩序地活动。

（六）演习演练。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机构要适时组织开展安全事故救援综合演习，检验和提高处置行动的协调配合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所担负任务，适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习、演练，切实提高应急队伍建设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公安局应当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永清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0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政办字[2023]6号）要求，结合我县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

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制发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永清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制定发布《永清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建立县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永清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明确的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适时提出修改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

3.因地制宜确定服务项目。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区、办）对照《永清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各司其职，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果。

〔县民政局、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各乡镇（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健康产业包括“一产”健康农业、“二产”健康制造业、“三产”健康服务业等，范围广、链条长、关联性大、融合性强，要充分利用环京津区位优势，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

4.推进京津养老项目向我县延伸布局。主动对接京津地区康养产业，充分利用环京便利区位，建设一批集温泉疗养、康养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品牌康养旅游项目，打造一批集旅游、度假、养生等多功能一体、多业态融合的永清名牌康养产业，引导一部分北京养老需求向我县合理流动。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自规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网信办、各乡镇（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5.建立服务对象动态识别机制。按照国家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各部门互认、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和全县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6.精准服务不同老年群体。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村（居）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残联、各乡镇（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7.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

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稳妥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重点解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8.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调整完善县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奖补政策，持续落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县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

9.完善多渠道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各乡镇（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10.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制定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1.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 2025 年我县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

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

12.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局、各乡镇（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充分发挥家庭在基本养老服务中基础性作用，加快完善行业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机制有效运行，提高群众满意度。

13.强化家庭赡养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

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14.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优先推进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并逐步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2025 年底前实现应改尽改。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15.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推进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 2025 年，参与评定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参与评定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标准认证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认证工作。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各乡镇（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清单》的主体责任，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各服务项目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导检查

各乡镇（区、办）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同时各乡镇（区、办）、部门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凝聚社会共识

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区、办）要主动做好《清单》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2023年政策宣传解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永清县2023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永清县2023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做好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有力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廊坊市《2023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

和市“两会”工作安排，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鲜明导向，进一步加大京津冀协同发展、现代商贸物流、科技创新、改革开放、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重要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力度，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永清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解读任务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政策。围绕推动京津冀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重点宣传解读打造一体化交通网络、构建一体化产业格局、提升一体化公共服务水平，夯实一体化发展基础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推动永清县跨越发展，重点宣传解读招商引资、国际商贸物流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零碳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推动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重点宣传解读交通、生态、产业对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科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

(二)提升经济发展质效的重大政策。聚焦“4+1”产业定位，围绕高端玻璃制造、商贸物流等12个县域特色产业，重点宣传解读培育壮大总部基地、提升供应链发展韧性、完善基础设施功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宣传解读发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和大健康、大文旅

产业，支持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科学把控房地产项目用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招商引资和建设项目，重点宣传解读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的相关政策措施。围绕提振居民消费，重点宣传解读扩大汽车、住房、家电、家具等传统消费，促进家政、养老、教育、体育等服务消费，培育新业态，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科技创新，重点宣传解读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高端人才引育集聚、高新技术企业“标杆创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千企升级”，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创新创业新生态、成果转化新高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发展民营经济，重点宣传解读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精准扶持市场主体，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宣传解读培育和壮大县域特色产业、促进开发区能级提升、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美好生态环境、发展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文广旅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大政策。围绕做好城市规划，重点宣传解读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推进城市建设，重点宣传解读实施城市路网畅通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安居保障工程、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工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加强城

市管理，重点宣传解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字头”县城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优化城市运管，重点宣传解读创新城市经营理念、城市管理运营、资源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行政执法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等有关部门）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政策。围绕改革试点，重点宣传解读抓好国家级和省级改革试点建设，形成一批关键性、突破性、创新性改革举措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改革领减，重点宣传解读深化“放管服”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对外开放，重点宣传解读促进外贸提质增量，培育外贸主体、扩大进口规模、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平台支撑，重点宣传解读实施开发区调区扩区或托管、“标准地”改革、重点建设项目；围绕营商环境，重点宣传解读开展十个专项行动，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规范收费、罚款等行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政策。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

产品供应，重点宣传解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繁育优良品种、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菜篮子”县长负责制，稳定蔬菜畜禽生产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农业产业全链条转型升级，重点宣传解读推动一产“接二连三”，打造“第六产业”，发展民宿、采摘、农耕体验等休闲农业，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宣传解读镇区环境整治和功能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农民增收，重点宣传解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惠农补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文广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六）降碳减污扩绿的重大政策。围绕推进污染防治，重点宣传解读空气质量改善，截污减排、河道清淤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宣传解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润廊坊”永清项目建设、国土绿化和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宣传解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排污权科学合理配置、发展可再生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七）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政策。围绕民生关切，重点宣传解

读推进 22 项民生工程和 10 件民生实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稳岗就业，重点宣传解读援企稳岗扩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渠道，抓好零工市场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社会保障，重点宣传解读实施全民参保、医保“惠民保”，精准助残，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建设教育强县，重点宣传解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提升高中教学水平、支持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促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等方面的

政策措施；围绕健康永清，重点宣传解读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医疗机构改扩建、迁建工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发展文体事业，重点宣传解读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健身工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文广旅局、县残联等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解读主体。县政府各部门是县级政策宣传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或经县政府同意由部门制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二）严格解读程序。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要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形式，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解读人、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县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起草部门报审文件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认为政策文件不属于解读范围或无需宣传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需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由县政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宣传解读。县政府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宣传解读，但规范性文件均需作解读。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同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三）提高解读质量。解读材料以文字形式制作，通过“一问一答”介绍重大政策性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语言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在文字解读的基础上，要主动探索灵活多样的解读形式，制作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解读产品，通过案例讲解、数据呈现等形象化、通俗化方式进行解读，方便政策服务对象理解。

（四）拓展解读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策宣传解读第一解读平台作用，及时发布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对涉及全县重大民生问题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性文件，主动对接县委宣传部，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协调机制，

以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线下平台，在显要位置摆放或者展播政策解读产品，为群众和市场主体等政策服务对象提供可视、可读、可感的政策宣传解读服务。主动对接新闻媒体，提供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实施进展、工作成效等权威信息，持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发动，引导社会预期。对当前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关切的惠企惠民政策，加强精准推送，针对政策服务对象不同类型特点和个性化要求，通过微信群、印发资料、点对点对接等方式，及时分类开展政策推送、宣传解读，开设政策咨询、意见反馈、问题办理等窗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政策解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主动开展政策解读的责任意识，政策发布前提前布局、引导预期，政策发布时主动发声、营造氛围，政策发布后跟踪报道、回应关切，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使市场主体和群众更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运用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提高政策实效性。要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解读人”作用，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形式带头解读政策，权威发声。

（二）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共同配合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宣传解读工作机制，凝聚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借鉴发扬推动全县

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经验做法，解放思想、创新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落实推进力度。政策起草部门要加强和政策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区、办）之间的协同配合，广泛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帮助群众和市场主体把政策用足用好，确保政策落实不遗漏、不走样。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工商联、商会、学会和协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同步发布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心热点，形成整体联动聚合效应。

（三）加强业务交流。将政策宣传解读作为政务公开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政策宣传解读专项培训，不断提高政策宣传解读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同时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专家库，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宣传解读团队，围绕群众和市场主体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领域政策文件，开展高质量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情况要及时反馈县政府办公室，要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开展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创新案例”评选等专项活动，不断加强交流学习，持续推动政策解读水平整体提升。

（四）加强考核监督。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将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开展情况列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作用，切实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本方案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区、办）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并根据本级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充实完善解读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全县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永清县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城市内涝治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强化城市水安全保障，按照《河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以“统筹协调、系统治理，突出重点、整体推动，因地制宜、一城一策，政府主导、社会参加，加强防护、防范风险”为原则，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为全面建设“五个廊坊”、争当“三个排头兵”提供坚实保障。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我县建成区范围。

三、工作目标

一是结合实际情况到 2022 年底前，对庭院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雨水排放能力显著提高。二是到 2023 年底前，结合实际全力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排水管网及庭院雨污分流改造、泵站建设与改造、涝水排放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工程、防洪提升工程，基本建成排水防涝智慧平台，形成日常维护、应急处置、部门协同等长效管理机制，排水防涝能力得到系统化全面提升。三是到 2025 年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得到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50%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治理目标，基本消除“城市看海”现象；发生超标准降雨时，城市生命线工程

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多举措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一）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认真研究，科学论证，开展修复城市河湖、湿地等工作，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拓展城市水空间，增加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容积。按照各城市防洪规划，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按照“先自然后人工、先地上后地下”原则，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结合城市空间和竖向设计，充分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通过建设改造，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人工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责任部门：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二）推进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大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新建和改造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均达到《室外排水设计标准》上限要求。新城区排水管网，要按照标准要求一次建设到位；老城区排水管网空白区，要结合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次建设到位；老城区已有排水管网，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结合城市更新推进进程，逐步改造到位。大力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工程，全面消除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对自然排水不畅、排水管网难以改造、外水顶托现象突出造成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部位，通过建设或改造排涝泵站，提升涝

水强排能力，排涝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保证安全稳定运行。（责任部门：县住建局）

（三）多措并举打通排涝通道。合理开展对具有排涝功能的河道、湖塘、沟渠、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确保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进一步建立健全河湖管控工作机制，注重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恢复和保持城市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责任部门：水务局、住建局、）

（四）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改造后的区域雨水径流控制率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要求。大力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增加城市“海绵体”。在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建设和改造中推广使用透水铺装材料。在城市水系、建筑景观、公园小区绿地建设和改造中，推广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在新建小区、大型单体建筑中，大力推广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雨水滞渗设施，通过断接建筑雨落管，优化竖向设计，加强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等方式，使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自然水体，切实解

决积水内涝问题。推广应用雨水收集、储存、回收利用系统，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规局）

五、促进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在工作中，认真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制度，定期开展管网、河道疏通和设施管护作业，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在汛前和汛期，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汛期不结束，排查不停止；隐患不消除、整治不间断”的要求，有效消除排水防涝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地铁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加强窨井盖管理，有力防范安全事故。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严格执行《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市政排水设施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作业等制度，坚决避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伤亡。（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二）严格实行洪涝“联排联调”。充分发挥海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作用，强化与周边市（县）对接会商，建立健全洪涝灾害跨省（市）调度和防范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强跨省、跨市、跨县河流水雨工情信息共享，健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立足全局、洪涝统筹，提升调度管理水平。加强统筹调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河湖、水库、

排水管网、调蓄设施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住建局、气象局）

（三）促进应急管理科学化。加强流域洪涝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按职责及时准确发布预警预报等动态信息，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完善城市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对应措施，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相应程序和处置措施。按照“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方便、调用快捷”的原则，配备移动泵车、发电机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设备和抢险物资，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和调用流程，严格物资核销、更新、增储等工作程序，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腐等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物资“备得足、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责任部门：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气象局、自规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四）提升专业队伍工作水平。加强政府领导，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专业队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排水应急队伍建设，灵活运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以城市桥梁、市政公用设施、低洼地带防控为重点，每年开展以防汛调度、工程抢修、积水强排、转移避险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洪涝风险研判、规划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水务局、自规局、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智慧平台建设。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整合完善

各部门防洪排涝管理相关信息，建设城市排水防涝信息监管系统，并实现与省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城市低洼地带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通过采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雨情分析、预测预警、风险评估、远程监控、运行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切实提升城市排涝决策和应对水平。（责任部门：县执法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公安局）

六、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一）持续优化城市布局加强竖向管控。组织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在编制城市用地竖向规划中，充分考虑和优化排涝通道和防洪排涝设施设置，合理确定地块高程。新城区建设要加强选址论证，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科学确定排水分区，不在形成内涝积水区域。（责任部门：县自规局、住建局、水务局）

（二）统筹项目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实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与市政建设特别是洪涝灾后重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反复开挖。统筹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程，避免相互造成不利影响。（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规局）

（三）加强规划管理与实施。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市蓝线、绿线等重要控制线，保护水林田湖等自然调蓄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河长制”，保护和提升城市河湖水系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城市国土空间、用地竖向、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等规划，在规划建设管理等阶段，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要求，增强城市排涝工程体系系统性、协调性。（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水务局、县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监督执法。建立城市内涝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格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开展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排查整治，坚决防止污水进入雨水管网。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强化对易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水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的建筑物、构筑物坚决依法拆除。（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水务局、行政执法局、自规局）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细化工作责任。县政府作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住建、城管执法、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工

作合力。扎实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责任部门：县住建局、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

（二）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城市内涝治理资金投入，统筹城市建设资金，支持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将城市内涝治理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等资金安排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管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的新开发模式，采用“分级设防、雨旱两宜、人水和谐”的城市公共空间弹性利用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和各类经营性资源。（责任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自规局）

（三）加强用地保障。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市级、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积极申请进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排水防老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保障，确保排水防老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责任部门：自规局、发改局）

（四）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逐年制定工作计

划，统筹协调推进内涝治理工作。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做好岸上岸下、堤内堤外、地上地下等建设项目审批。（责任部门：县住建局、自规局、发改局）

（五）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城市内涝治理舆论氛围，特别是在道路断交施工时，在项目围挡等明显部位悬挂宣传标语，明确工程时限，取得居民支持。内涝风险图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增强居民安全意识，引导其选择性出行，避免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充分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工作经验交流，相互借鉴、学习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城市内涝治理取得实效。（县直各责任部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2023年“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3〕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2023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永清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永清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7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全面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充分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的积极性，构建以养带种、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原则。根据我县养殖畜种及养殖规模的现状，按照“为养而种、以养带种”的宗旨，合理确定青贮及饲草料品种及种植面积，实现草畜配套、就近转化，确保种植的饲草料销得出、用的掉、效益好。**二是**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合理改种的原则。全县农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合理选择“粮改饲”种植模式，实现平稳过渡，无缝对接，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三是**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的原则。在养殖规模比较集中的乡镇实施，充分利用平原农区的优势，着力推进“粮改饲”工作，使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

植户亩收入，带动秸秆等资源循环利用，又有利于提高牛羊养殖生产效率。**四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以牛羊养殖为引领，借助养殖规模大场（户）、养殖合作社带动“粮改饲”项目的实施。

三、任务目标

2023 年省厅“粮改饲”项目下达我县任务目标为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 2 万亩、青贮 5 万吨以上。重点实施单位为肉羊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的养殖场，通过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逐步构建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内备案的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以实际收

储量为标准，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2023年我县“粮改饲”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46万元。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储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照每立方米贮量800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每吨补贴不高于49元。

（四）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储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五、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实施程序

1、**确定实施主体。**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附件4）与种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查验属实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2、**项目申报。**待收储工作完成后，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填写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5）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收割、青贮时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地磅和称重记录表、给付种植户款项手续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青

贮饲料收储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3 年度收储协议，②2023 年度收储青贮饲料资金使用证明（资金账目）的原件及复印件，③青贮窖（堆）容积表，④补贴申请表，⑤青贮池、青贮堆及青贮饲料现场照片。

3、**项目验收。**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附件3）对申请补贴且手续齐全的青贮饲料收储主体逐堆逐窖进行现场验收。

4、**项目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收结果、补贴标准、拟补贴资金等情况在青贮饲料收储主体所在乡镇和村街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到青贮饲料收储主体。

（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6 月—8 月）：**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宣传“粮改饲”试点项目的补贴政策及相关条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申报政策和申报程序，重点针对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和广大种植户两个层面。

2、**确定实施主体阶段（2023 年 8 月—9 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与种植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书、青贮窖（堆）规模表一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试点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试点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3、**申请补贴阶段（2023 年 9 月—10 月）：**青贮饲料收储主

体提交补贴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4、**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10月—11月）：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

5、**项目公示与资金拨付阶段**（2023年11月—12月）：将验收结果及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六、进行绩效自评

项目完成后，为推动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绩效自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粮改饲”试点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岳云波同志兼任，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的申报、初审、备案、青贮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本地对实施主体的资质要求，通过自主申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

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粮改饲项目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项目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要根据《河北省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完善细化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方式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等。实施方案及时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调整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鼓励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和推广力度，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四)创新政策落实。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根据草食家畜养殖实际需要，结合我县饲草资源禀赋，实行跨区域青贮饲草料收储。

(五)加强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

株玉米每亩产不低于 2500 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每亩产不低于 2700 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要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有关文件、合同、照片、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推进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管理出现违规问题的企业，取消项目资格。

- 附件：
- 1、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2、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
 - 4、青贮饲料收储主体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 5、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振宾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津玮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附件 2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鸿志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站长
于新平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股负责人
杜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负责人

联系电话：0316-6623391

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

组 长：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鸿志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站长
于新平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股负责人
杜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负责人
杜 赛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股负责人
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政府分管农业负责同志
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动物防检站负责人

附件 4

青贮饲料收储主体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年 月 日

企业或个人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青贮窖（堆）具体位置					青贮窖（堆） 个数		
青贮窖（堆）质地结构							
青贮窖 （堆）容 积(立方 米)	青贮窖 序号	容积(立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上宽	下宽		
	1						
	2						
	3						
	4						
	5						
总容积(立方米)							

附件 5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单位：头（只）、米、立方米、吨

申报企业 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负责人		电话			
	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饲养品种			饲养数量			青贮池所在位置	位于场区的什么位置
	青贮池容积 (地上堆贮 只填写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项目单位收购协议情况	协议的亩数或 吨数	青贮池、堆贮 总个数				2023 年 实际青 贮、堆贮 总容积		
2023 年度收购青贮全株 玉米、苜蓿资金使用情 况	以 2023 年度企业账目资金使用为准				2023 年度收购青贮 全株玉米、苜蓿 总吨数			
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 意见	我单位对提供的数据、材料真实性负责。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申报单位申报时填写 4 份，各单位盖章签字留档一份后逐级上报。
- 2.收购协议、实际收购数量、实际青贮的容积、账目资金使用应符合实际关系。亩产全株玉米约 2.5 吨，每立方米可储全株玉米约 800 公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3〕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永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永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县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永清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永清县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突发地质灾害包括：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引发的直接或间接危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四）工作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一）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本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支持灾区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救援工作。

县救援指挥部由常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县人武部、武警廊坊支队永清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

志组成。根据实际救援需求，可增加或减少指挥部成员。

县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配合市救援指挥部做好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地区对地质灾害发生地进行紧急救援；按规定协调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请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遣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指导各乡镇（区、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工作。

（二）县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传达贯彻省、市、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有关乡镇（区、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机构、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起草文件、简报和其他材料，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	------	------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县委网信办	负责对涉地质灾害的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3	县发改局	负责统筹协调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救援煤、电、油、气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救灾物资调出和紧急运送；牵头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4	县教体局	负责灾区学生就学，参与受损校舍修复工作。
5	县科技工信局	负责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
6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救援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7	县民政局	负责地质灾害遇难人员殡葬事宜；指导救灾慈善捐赠指导救灾慈善捐赠；指导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8	县财政局	负责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和救灾市级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
9	县自规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查、应急监测、趋势预报预警和应急演练。
10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地环境监测；参与组织次生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1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受损市政公用设施的抢修和排险；参与在建工地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
12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受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抢修和排险；组织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运力保障；参与涉及客运、货运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
13	县水务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组织水利设施的抢修和排险。
14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地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发生地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抢救和农业环境影响评估。
1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的抢修和排险；参与协调景区、大型文旅活动场地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滞留游客的紧急疏散及临时安置。
16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赴现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17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调度、统筹和协调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监督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供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易因地震诱发的地质灾害加强地震监测；组织指导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救助工作，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指导协调县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日常地质灾害应急准备；组织指导乡镇（区、办）做好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8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天气预报信息和相关实况资料，联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的气象预报预警。
19	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	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20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现役、预备役部队和组织民兵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组织指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21	武警廊坊支队 永清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火灾等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23	县供电公司	负责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和排险；提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
24	县移动公司、县 联通公司、县电 信公司等	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进行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排险；依托通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

（四）乡镇（区、办）地质灾害组织体系

各乡镇（区、办）要参照县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救援现场指挥机构（以下简

称“救援指挥机构”),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区、办)要根据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乡镇(区、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三、预防与预警

(一)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各乡镇(区、办)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县自然资源、县应急管理、县水务、县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网络、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互通,及时传送相关信息。

2、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 and 相关信息,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分析,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每年5月底前报县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本县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地质灾害易发乡镇（区、办）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复查和动态巡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经常性巡回检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要进行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复查。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3、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各乡镇（区、办）要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责任卡和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4、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风险较高、高和很高，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气象局及时将预报预警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三）预警响应机制

县政府要建立自然资源、气象、水务、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文广旅、消防救援等部门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预警发布后，预警区域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灾避险和应急准备工作。

1.蓝色预警。预警地乡镇（区、办）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

雨情、水情变化，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相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黄色预警。立即将相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及当地群众；严密监测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升（降）级准备；应急调查队伍赴预警区域备勤，应急指挥人员和救援队伍加强值守备勤；加强道路巡查监测，利用电子屏幕和交通广播进行风险提示；组织在建工地、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景区、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加强巡查监测，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视情况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撤离；调查队伍对预警区域加密监测；应急指挥人员和救援队伍，除正在执行救援任务的，全员进入值守状态；组织道路清障车辆做好应急准备；组织在建工地停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景区停业，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停产停建，暂停大型文旅活动。

4.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撤离；增派调查队伍携带应急设备进驻预警区域；组织向预警区域前置救援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视情况临时关闭受地质灾害威胁较大的路段；组织做好关停工地、景区、企业人员的疏散、引导和安置工作。

5.预警转换和结束。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

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

四、险情与灾情分级

（一）险情与灾情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4 个级别：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分级应对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工作原则，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进行应对，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由县政府、乡镇（区、办）负责应对。当地质灾害超出乡镇（区、办）应对能力的，乡镇（区、办）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乡镇（区、办）行政区域的，乡镇（区、办）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县政府负责统一响应支援。涉及跨县行政区域的，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小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支持和组织应对，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五、地质灾害速报

(一) 险情灾情报告

乡镇（区、办）、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向当地群众示警，同时向当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地质灾害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应立即向当地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抄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二) 速报时限要求

1. 险情报告时限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1个半小时内书面逐级上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35分钟内书面上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接到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 灾情报告时限要求。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1个半小时内书面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25分钟内电话、35分钟内书面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抄送县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县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速报渠道和内容

1.速报渠道。速报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2.速报内容。突发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险情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续报；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六、险情处置

对出现明显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险情，险情发生地县政府立即上报地质灾害险情信息，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视情况采取排危除险等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驻，做好救援准备。

地质灾害险情超出当地县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七、灾情处置

（一）先期处置

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时，按照地质灾害等级，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将响应决定通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集结队伍人员，畅通联络方式，做好应急准备。

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区、办）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应急办、自然资源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

（二）应急响应

1.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立即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启动 I 级、II 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成立县救援指挥部，在县政府领导下，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指挥与部署。

①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时，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②启动县救援指挥部指挥系统，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通过视频会议或集中办公等形式，指导、组织、协调地质灾害

发生乡镇（区、办）应急处置工作。

③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救援指挥部指定一名副指挥长兼任，成员为参与现场处置的县、乡镇（区、办）救援指挥机构成员，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救援需要，成立工作小组，分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应急处置措施。

县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救援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①人员搜救。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携带救援装备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人武部、武警廊坊支队永清中队、民兵参加现场抢险救援行动，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现场救援所需的大型机械设备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就近原则调配。

②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乡镇（区、办）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调派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③应急调查、监测和处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专业监测队伍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实时监测等相关资料；组织专家团队对致灾原因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措施建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建议和救援需要，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必要

的应急处置，避免灾情进一步扩大。县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报，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实时天气情况。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加强地震监测。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发生区域水情和汛情监测。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进行抢救，并就地质灾害对农业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地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④群众安置。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区、办）及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避险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临时避难场所；根据需要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调运衣被、帐篷、食品、饮用水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需求。县教体局根据需要紧急调配教学资源，安排灾区学生就近就学。县公安局根据需要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县民政局组织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殡葬工作。县财政局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拨付下达。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⑤救援保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调动紧急运力，协助运送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搭建指挥系统，做好与市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地质灾害发生的乡镇（区、办）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及地质灾害救援现场的音视频通信准备。县科技工信局、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

司、县供电公司调配应急通信、应急供电资源和设备保障应急指挥需要。

⑥秩序维护。县公安局维护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区、办）社会治安，依法严厉惩处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对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予以打击和处理；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和通往地质灾害发生地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优先安排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⑦卫生防疫。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地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

⑧基础设施抢修。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因地质灾害损毁道路、铁路的排险和抢修抢通工作。县住建局、县教体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受损房屋、校舍的排险和抢修工作。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受损供水、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排险和抢修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受损通信设施、电力设施排险和抢修工作。

⑨新闻报道和舆情监控。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救援的新闻发布工作，确保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组织协调新闻媒

体对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县委网信办对涉地质灾害网络舆情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对网络谣传等不实信息进行处置。

2.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立即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成立县救援指挥部，在县政府领导下，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署与应急处置措施参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执行。

3.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后，由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区、办）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救援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指挥部成员单位赴现场协助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区、办）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三）简易处置程序。

突发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遇险，仅造成基础设施受损或财产损失的，可履行地质灾害简易处置程序，由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区、办）和相应行业管理部门直接采取处置措施，尽快恢复地质灾害发生地生产生活秩序。

八、响应结束与恢复重建

（一）应急响应结束。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响应后，地质灾害发生地县政府要及时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

（二）恢复重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中型地质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小型地质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根据事权划分组织开展。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救助相关预案继续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九、工作保障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与装备保障

县政府要加快组建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健全完善高效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迅速有效开展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部队、乡镇（区、办）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日常要坚持有针对性地培训，并进行经常性演练，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

县政府要适当储备用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安置、伤员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保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供应。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系统，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

1.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地质灾害应急科学研究。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技术方法研究。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四）宣传教育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和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应急防治和救援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

（五）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相关部门，定期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县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落实各项应急保障责任和措施。

十、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二）处罚。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正确履行法定应急防治和救灾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截留、挪用应急防治资金、物资，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

县应急管理相关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预案更新。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

十二、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

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二）其他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1月5日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永政办字〔2020〕82号）同时废止。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永定河上游地区出现大范围降雨，根据市防指通知要求，我县启用了永定河泛区，充分发挥了泛区分洪滞洪、错洪消峰作用，确保了流域防洪安全。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第286号令）、《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第37号令）等有关规定，蓄滞洪区运用后，应由所在地的地方各级政府负责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主要任务是对农作物、经济林、专业养殖、居民住房等水毁损失进行核查登记，分类制定标准、申请、筹措下拨补偿资金。为切实做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黄运然 | 县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李 辉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 李 倩 | 县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周振宾 |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李海亮 |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赵海滨 |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林 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久春 县自规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雨晴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永清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副局长姚永丰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刘艳秋、县水务局财务股杨凤奎、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股负责人张雷担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经调查，我县第三代美国白蛾幼虫大部分处于二、三龄级，开始进入防治的最佳时期，为有效控制第三代美国白蛾疫情危害及蔓延，保护全县来之不易的绿化美化成果，促进全县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森林城市创建的现有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及时安排部署

根据我县第二代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和虫情调查监测分析预测，我县第三代美国白蛾仍有大面积发生趋势，虫情有可能进一步蔓延，防控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乡镇（区、办）要充分认识到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杜绝麻痹大意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采取坚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针对第三代美国白蛾局部区域疫情反弹的情况，各乡镇（区、办）要迅速行动，立即组织召开防治工作调度会议，安排部署防治工作，落实防治责任。对主要发生区、重点部位、关键区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做好针对性防治，确保万无一失。

二、加强监测，提供科学防治依据

县自规局要全面加强疫情监测，准确掌握虫情发生动态，及时发布虫情预报，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各乡镇（区、办）要在每个村街（社区）安排查防员，确保虫情及时发现、及时科学除治。在做好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对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开展排查，摸清发生疫点数和发生面积，为明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提前打好基础。

三、部门联动，全力做好防治工作

针对当前美国白蛾发生趋势，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防治任务，压实防治责任，强化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确保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各项任务有利推进，一体完成。

县自规局要充分做好沟通、协调及防治指导和督导检查工

作；

县住建局要做好公园、城区街道、居民小区、机关单位等责任区范围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县交通局要做好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等责任区范围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县水务局要做好主要干渠、大堤等责任区范围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农田等责任区范围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县教体局要做好管辖内的各学校内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四、多措并举，专防群防有机结合

目前，第三代美国白蛾已经进入危害期，各相关部门要紧抓防治关键环节，全力做好防治工作。对主要发生区、重点部位、关键区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做好针对性防治，确保万无一失。重点区域可以组织专业队实施防治。要坚持无公害防治原则，物理、生物防治相结合，专业队、群众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强化防控能力，加大除治力度，确保防治不留死角，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减少越冬基数，控制疫情发展。

五、加强督导，确保防控整治效果

为保证美国白蛾防治成效，确保今年防治任务目标顺利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县自规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深入各乡镇（区、办）实地督导检查，对主要绿色通道、窗口地带等区域要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虫情隐患，各乡镇（区、办）及

相关部门要及时限期整治，确保防控效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